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 2628

二零零七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報告書	8
業務回顧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內含價值	30
董事會報告書	38
監事會報告書	47
企業管治報告	5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67
關連交易	78
公司榮譽	82
核數師報告	84
合併資產負債表	85
資產負債表	87
合併損益表	89
合併權益變動表	90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3
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參考的補充資料	173

公司資料

法定名稱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執行董事

楊 超
萬 峰

非執行董事

時國慶
莊作瑾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永圖
孫樹義
馬永偉
周德熙
才 讓
魏偉峰

監事

夏智華
吳衛民
青 戈
楊 紅
田 會

董事會秘書

劉廷安

證券事務代表

藍宇曦

公司秘書

邢詒春

合資格會計師

楊 征

授權代表

萬 峰
邢詒春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16號
中國人壽大廈
郵編 100020
電話：86 (10) 8565 9999
傳真：86 (10) 8525 2232
網址：www.e-chinalife.com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5樓
電話：(852) 2919 2628
傳真：(852) 2919 2638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美國德普律師事務所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美國存託股份托管銀行

JPMorgan Chase Bank
4 New York Plaza, New York
New York 10004

上市地點

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628
A股：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601628

美國存託股份

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LFC

公司簡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2003年6月30日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並於2003年12月17日、18日及2007年1月9日分別在紐約、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人壽保險公司。本公司是中國(為本年報之目的，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擁有由保險營銷員^註、團險銷售人員以及專業和兼業代理機構組成的中國最廣泛的分銷網絡。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通過控股的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

本公司提供個人人壽保險、團體人壽保險、意外險和健康險等產品與服務。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與年金產品、意外險和健康險供應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超過9,300萬份有效的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單、年金合同及長期健康險保單，亦提供個人、團體意外險和短期健康險保單和服務。

註： 即「個人代理人」，包括少部分尚未取得正式代理人資格的個人代理人。下同。

財務摘要

以下是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03年至2007年的財務摘要。

除另有說明，本報告中所有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計（每股收益除外）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模擬）
收入合計	191,372	147,311	98,212	76,806	60,442
淨利潤 ^註	38,879	19,956	9,306	7,171	5,857
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人民幣元計）	1.38	0.75	0.35	0.27	0.29

註：淨利潤指歸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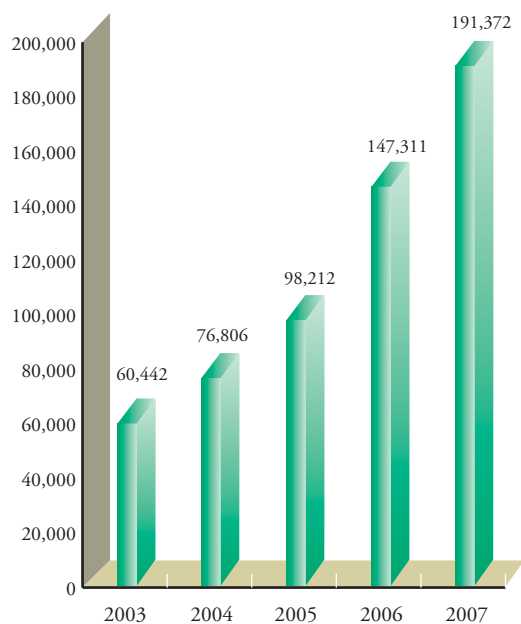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計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	截至2003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933,704	764,395	559,219	433,671	328,720
投資資產 ^{註1}	850,209	686,804	494,356	374,890	279,248
股東權益合計 ^{註2}	205,500	139,665	80,378	66,530	62,436

註1：投資資產包括債權型投資、股權型投資、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買入返售證券、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註2：股東權益指歸屬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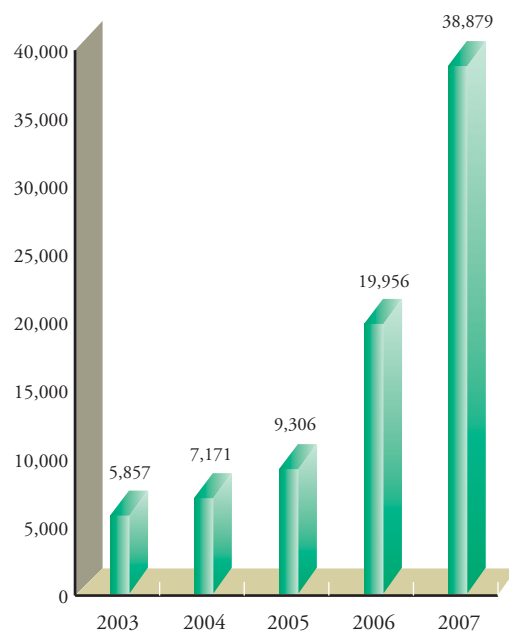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總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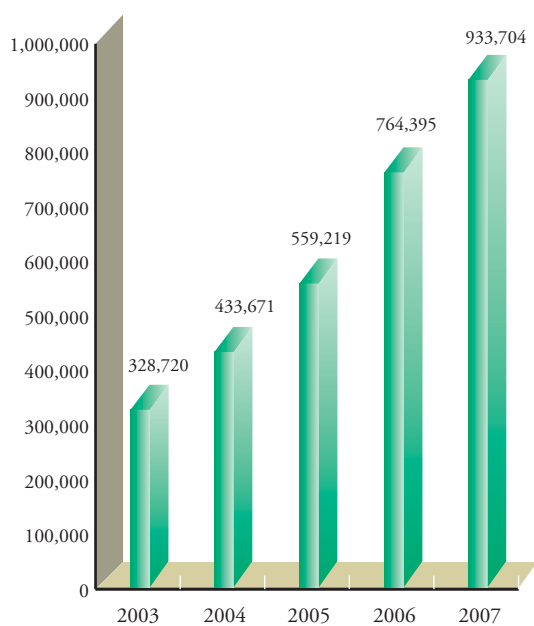
單位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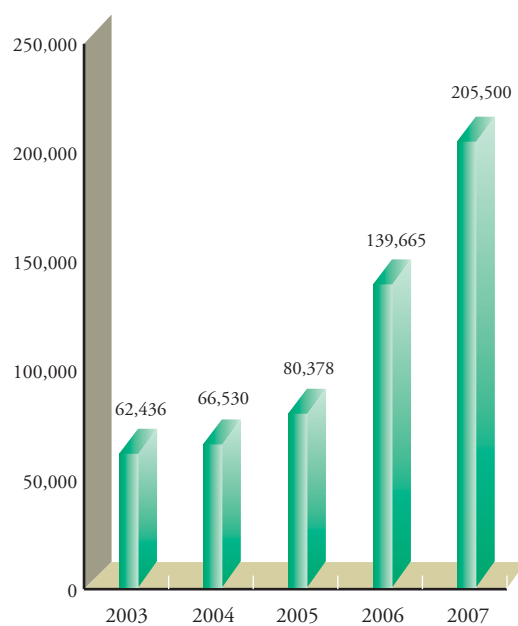
單位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單位 人民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合計



單位 人民幣百萬元

根基穩固



中國



董事長 楊超

**「致力於把中國人壽建設成為
實力雄厚、管治先進、制度健全、
內控嚴密、技術領先、隊伍一流、
服務優良、品牌傑出、發展和諧的
國際一流壽險公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以董事長的身份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報告期」）的經營業績報告。

2007年，中國保險市場保持了增長較快的良好勢態，保險資金投資收益率達到歷史最好水平。本公司堅持以發展傳統型和分紅型產品為重點，不斷提高保險業務和產品的盈利能力；堅持以發展長期性期交業務為主，注重實現業務結構的持續優化，促進業務的穩定增長；堅持以個險銷售為主渠道，充分發揮團險、銀郵等其他渠道的作用；堅持實施整體發展目標與局部競爭目標相結合的發展策略。全年實現業務收入穩步增長，市場地位保持領先，業務結構持續改善，投資收益大幅增加，經營效益顯著提升，公司治理日趨完善，基礎管理水平和風險管控能力邁上了新臺階。

本公司是《財富》2007年公佈的「世界500強」和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的「世界著名品牌500強」的中國人壽集團的核心成員。2007年12月，本公司在首屆「2007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評選中，榮獲「2007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大獎」。

業務收入穩步增長，業務結構持續改善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年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913.72億元，較2006年增長29.9%；全年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為人民幣1,118.86億元，較2006年增長12.5%。

2007年，本公司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1,041.95億元，較2006年增長12.9%；實現首年期交總保費收入人民幣243.56億元，同比增長12.9%，高於首年總保費收入增幅2.1個百分點，首年期交總保費收入佔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首年總保費收入的比例達92.5%。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內含價值為人民幣2,525.68億元，較2006年同期增長38.8%。2007年本公司一年新業務價值為人民幣120.47億元，較2006年增長14.9%。

2007年，本公司堅持以發展傳統型和分紅型產品為重點，在保持業務穩步增長的同時，致力於業務結構調整，面對市場競爭主體不斷增加、市場競爭加劇以及滿期給付集中、續期止收多的壓力，繼續保持了在中國壽險市場的領先地位。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的統計數據，2007年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本公司市場份額為39.7%。

投資收益大幅增加，經營效益顯著提升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資產達人民幣8,502.09億元，較2006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幣1,634.05億元，同比增長23.8%。淨投資收益為人民幣440.20億元，較2006年增長76.5%。2007年，本集團淨投資收益率¹（投資資產含金融資產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不含應收投資收益）為5.76%，較2006年提高了1.49個百分點；總投資收益率²為10.24%，較2006年提高了2.27個百分點。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達人民幣9,337.04億元，較2006年同期增長22.1%；歸屬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達人民幣2,055.00億元，較2006年同期增長47.1%；實際償付能力額度為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5.25倍。2007年，本集團淨利潤（歸屬公司股東淨利潤）達人民幣388.79億元，較2006年增長94.8%；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達人民幣1.38元，均創歷史新高。

¹ 淨投資收益率 = 淨投資收益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初賣出回購證券 + 期末投資資產 - 期末賣出回購證券) / 2)

² 總投資收益率 = (淨投資收益 +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交易證券)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初賣出回購證券 + 期末投資資產 - 期末賣出回購證券) / 2)

銷售渠道穩固，服務品質提升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擁有超過15,500個營銷網點和約63.8萬名保險營銷員，保險營銷員持證率為97.9%，較2006年底提高了3.2個百分點。本公司團險銷售人員超過1.3萬人。此外，本公司擁有超過9萬個分佈在商業銀行、郵政儲蓄、信用社的銀行保險代理銷售網點，客戶經理逾1.8萬人。三大主要銷售渠道基本保持穩定，銷售資源共享及交叉銷售初見成效。

2007年，本公司成功舉辦首屆「國壽客戶節」，並首次推出全新服務品牌「國壽1+N」，致力為客戶提供差異化、專業化的服務。2007年，本公司順利完成了中國壽險行業歷史上最大規模的集中滿期給付，年內支付滿期保險金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給付總件數約250萬件，充分展現了本公司高效的服務能力和雄厚的資金實力。

加強內部管控，防範經營風險

2007年，本公司完成了業務管理、客戶服務、財務管理和信息技術的省級集中工作。同時，繼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推進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的遵循工作、加強風險管控、加大對重點工作的審計力度，防範化解經營風險的能力進一步提升。

根據美國證券法律的相關要求，公司管理層已經完成了針對截至2007年12月31日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工作，並認定相關內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收到了獨立核數師對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無保留的審計意見。管理層的評估報告和獨立核數師的審計報告都會包括在公司將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提交的20-F表格（美國年報）中。

堅持以人為本，提升隊伍素質

本公司堅持推行「以人為本」的人力資源政策和管理理念，致力於加強隊伍建設，不斷提升員工素質，並以此作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礎。2007年，本公司加強了對分公司管理層的優化調整，分公司管理層更加年輕化、專業化，更具市場競爭能力。

2007年，本公司繼續致力於整合公司內外部教育培訓資源，初步建立起適應公司經營發展需要的教育培訓體系。通過建立「中國人壽網絡學院」、加強講師培訓隊伍建設、增加內外部培訓項目等，持續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和管理技能。

加強品牌建設，履行社會責任

2007年，本公司繼續積極實施品牌化戰略，加大品牌建設力度，推動中國人壽品牌從知名品牌向傑出品牌、從行業品牌向社會品牌、從國內品牌向國際品牌的轉變，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進一步擴大，品牌價值進一步提升。2007年8月，「中國人壽」品牌入選世界品牌實驗室發佈的「世界著名品牌500強」，並連續四年入選其「中國十大最具價值品牌」，品牌價值達人民幣588.67億元。

本公司高度重視發展新型農村合作醫療(「新農合」)等政策性業務,積極服務於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新農合業務已覆蓋14家分公司的84個縣(市、區),比2006年新增42個縣(市、區)。2007年3月,本公司推出了針對農村市場、符合農民保險需求的「國壽新簡易人身兩全保險」(「新簡身險」)。本公司繼續深入推進為邊遠少數民族地區和經濟欠發達地區提供保險保障服務的工作。本公司西藏分公司於2007年5月正式開業。

2007年,本公司各類慈善捐款總額超過人民幣1,700萬元。本公司發起捐建的18所「中國人壽長征小學」已陸續投入使用。本公司捐資人民幣5,000萬元發起設立的「國壽慈善基金會」,已啟動了「健康新村工程」和「國壽鄉村醫療扶貧計劃」等大型公益項目,該基金會2007年度各類慈善捐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75萬元。

2008年初,我國南方部分地區遭受特大雨雪冰凍災害,本公司切實履行社會責任,向奮戰在抗災一線的國家電網公司、南方電網公司的職工和公安幹警捐贈災害期間的短期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同時,「國壽慈善基金會」向受災地區捐款人民幣1,000萬元。

年度派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200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2元,有待2008年5月28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展望

2008年,中國保險市場的競爭將更趨激烈,資本市場的不確定性增大,本公司將面臨更加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在中國人壽集團打造國際頂級金融保險集團目標的指引下,本公司將積極探索實踐中國人壽特色的壽險發展之路,推進經營管理體系改革,逐步轉變發展方式,保持業務穩步增長,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努力提升投資收益,不斷加強風險管控,推進本公司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致力於將本公司打造成為國際一流壽險公司,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承董事會命

楊超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08年3月25日

以人爲本





業務回顧

總保費收入和投資型合同業務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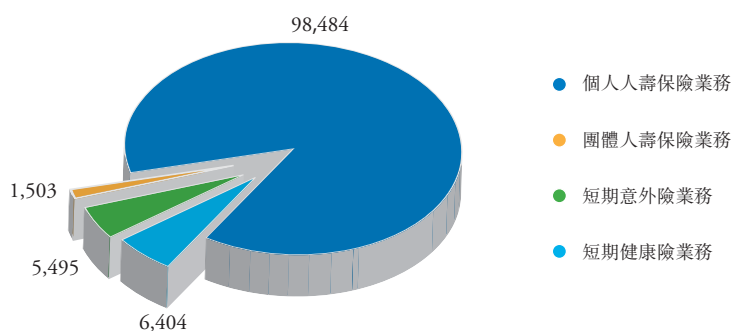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計	
	2007	2006
個人人壽保險		
總保費收入	91,420	80,086
首年總保費收入	25,480	22,659
躉繳總保費收入	1,273	1,175
期交首年總保費收入	24,207	21,484
續期總保費收入	65,940	57,427
投資型合同業務收入	72,069	70,355
首年投資型合同業務收入	60,182	56,560
躉繳投資型合同業務收入	56,644	53,658
期交首年投資型合同業務收入	3,538	2,902
續期投資型合同業務收入	11,887	13,795
團體人壽保險		
總保費收入	876	1,144
首年總保費收入	854	1,115
躉繳總保費收入	705	1,030
期交首年總保費收入	149	85
續期總保費收入	22	29
投資型合同業務收入	22,158	21,086
首年投資型合同業務收入	22,143	21,078
躉繳投資型合同業務收入	22,061	21,072
期交首年投資型合同業務收入	82	6
續期投資型合同業務收入	15	8
意外險和短期健康險		
總保費收入	11,899	11,090
短期意外險		
總保費收入	5,495	5,148
短期健康險		
總保費收入	6,404	5,942
總保費收入合計	104,195	92,320
投資型合同業務收入合計	94,227	91,441

保險業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2007年全年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為人民幣1,118.86億元，較2006年增長12.5%。全年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1,041.95億元，較2006年增長12.9%。

2007年，本公司繼續推進業務結構調整，業務品質持續改善。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922.96億元，其中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首年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263.34億元，較2006年增長10.8%，首年期交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243.56億元，較2006年增長12.9%。首年期交總保費收入佔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首年總保費收入的比例為92.5%，較2006年提高了1.8個百分點。

2007年本公司一年新業務價值為人民幣120.47億元，較2006年增長14.9%，這主要得益於投資收益率的提高以及新業務中傳統型保險合同保費收入和期交業務尤其是十年期及以上期交業務的增長等。



總保費收入及投資型保單管理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1) 個人人壽保險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個人人壽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為人民幣984.84億元，佔同期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的88.0%，較2006年的人民幣865.87億元增長了118.97億元或13.7%。

個人人壽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914.20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800.86億元增長了113.34億元，或14.2%。其中，個人人壽保險業務首年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254.80億元，為個人人壽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27.9%；個人人壽保險業務首年期交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242.07億元，為個人人壽保險業務首年總保費收入的95.0%。

本公司同時銷售分紅型和非分紅型個人人壽保險產品。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個人人壽保險分紅型產品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469.74億元，非分紅型產品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444.46億元。

(2) 團體人壽保險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團體人壽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為人民幣15.03億元，佔同期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的1.3%，較2006年的人民幣17.40億元減少了人民幣2.37億元，或13.6%。

保險業務(續)

(3) 意外險和健康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意外險和健康險(均僅含短期業務)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118.99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110.90億元增長了人民幣8.09億元，或7.3%。其中，意外險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54.95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51.48億元增長了人民幣3.47億元，或6.7%；健康險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64.04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59.42億元增長了人民幣4.62億元，或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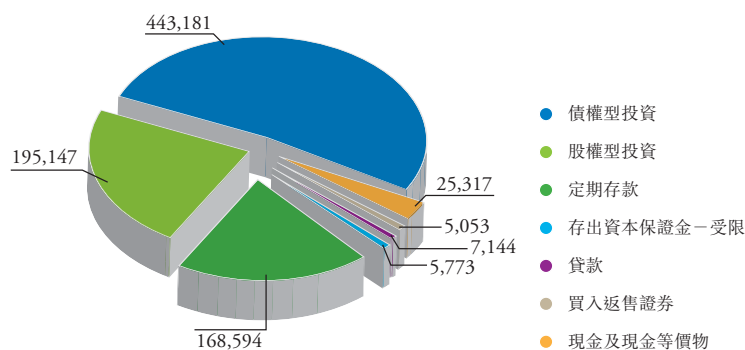
投資

2007年，本公司根據市場情況持續對投資組合配置比例進行優化調整，在堅持以固定收益類債券投資為主的投資策略的同時，提高了權益類投資的投資比例，投資收益水平顯著提升。2007年，本集團淨投資收益率(投資資產含金融資產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不含應收投資收益)為5.76%，較2006年提高了1.49個百分點；總投資收益率為10.24%，較2006年提高了2.27個百分點。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資產為：

人民幣百萬元計

債權型投資	443,181
持有至到期證券	195,703
可供出售的證券	241,382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6,096
股權型投資	195,147
可供出售的證券	176,133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19,014
定期存款	168,594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5,773
貸款	7,144
買入返售證券	5,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17



投資資產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分銷渠道

本公司擁有中國人壽保險行業規模最大、覆蓋區域最廣的分銷隊伍。2007年5月28日，本公司西藏分公司正式開業，至此本公司銷售服務網絡遍及中國所有省、自治區和直轄市。

保險營銷員、團險銷售人員和以商業銀行、郵政儲蓄和信用社為主的銀行保險銷售代理機構構成本公司的三大分銷渠道。2007年，本公司的分銷渠道繼續保持穩固。

分銷渠道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
保險營銷員	638,000	650,000
團險銷售人員	13,000	12,000
銀行保險銷售代理機構網點數	90,000	87,000

(1) 保險營銷員隊伍

保險營銷員隊伍是本公司個人人壽保險、個人意外險和個人健康險產品的核心分銷渠道。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共有超過15,500個營銷網點和約63.8萬名保險營銷員，保險營銷員持證率達97.9%，較2006年底提高3.2個百分點。保險營銷員總數較2006年底略有減少，但持證保險營銷員人數穩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進一步加強了保險營銷員持證工作管理，注重保險營銷員整體素質的提升。保險營銷員人均產能較2006年同期有所增長，高產能保險營銷員隊伍基本保持穩定。

(2) 團險銷售隊伍

本公司的團險銷售隊伍是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年金、意外險、短期健康險和團體長期健康險的主要分銷渠道。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團險銷售人員超過1.3萬人。

2007年，本公司繼續加強對團險重點客戶的服務與維護，並努力拓展新的銷售領域。

(3) 銀行保險銷售代理機構

本公司通過商業銀行、郵政儲蓄、信用社等銀行保險銷售代理機構銷售人壽保險產品。截至2007年12月31日，合作機構網點總數超過9萬家，客戶經理逾1.8萬人，均較2006年同期有所增加。

內部管理

2007年，本公司完成了業務管理、客戶服務、財務管理和信息技術的省級集中工作，實現了公司主要業務系統的全國集中，初步搭建起公司新型後臺系統運營支持體系，為加快業務發展、提高經營效率、強化風險管控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2007年，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全面預算管理，嚴格控制成本。全年綜合成本控制率為14.6%，較2006年同期下降了0.3個百分點。此外，公司的內含價值評估體系，經過近幾年的完善和提高，也日趨成熟。

2007年，本公司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加大產品開發創新和升級改造力度，全年完成了20多個新產品的開發工作，並對多個短期保險產品進行了升級改造，推出了「國壽金彩明天兩全保險」、「國壽瑞祥終身壽險（萬能型）」、「國壽瑞豐兩全保險（萬能型）」等新產品。公司第一款投資連結產品亦已完成開發，將在適當時機推向市場。

客戶服務與品牌建設

2007年，本公司在全國範圍內舉辦了以「牽手中國人壽，共建和諧生活」為主題的系列客戶服務活動，成功舉辦首屆「國壽客戶節」。並首次推出「國壽1+N」服務品牌，努力提升客戶服務的精細化、專業化和差異化水平，提高客戶滿意度。本公司的統一業務服務平臺「95519」電話服務中心榮獲「2007中國最佳呼叫中心獎」，連續四年獲此殊榮。同時，還榮獲「2007全球最佳呼叫中心獎」和「2007年中國呼叫中心十年成就獎」。

2007年，本公司成功簽約國際籃壇巨星姚明先生，擔任公司全球形象代言人，進一步擴大了公司品牌的社會和國際影響，品牌價值進一步提升。2007年8月，「中國人壽」品牌入選世界品牌實驗室發布的「世界著名品牌500強」，並連續四年入選其「中國十大最具價值品牌」，品牌價值達人民幣588.67億元。

企業年金業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資產管理公司於2005年8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的「企業年金賬戶管理人」資格和「企業年金投資管理人」資格，控股的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獲得「企業年金基金管理受托人」和「企業年金賬戶管理人」資格。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年金業務的發展，將企業年金業務作為公司長遠發展的一項戰略性業務，充分挖掘自身優勢，努力提高在企業年金市場的競爭力和影響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從左至右：

劉廷安先生、邵慧中女士、劉樂飛先生、
劉英齊女士、萬峰先生、林岱仁先生、
劉家德先生、蘇恒軒先生、劉安林先生

一、經營結果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與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之比較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從2006年的人民幣988.47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1,114.04億元，增長了人民幣125.57億元，或12.7%。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個人人壽保險業務與意外險和健康險業務的已實現淨保費收入以及個人人壽保險業務保單管理費收入的增長。長期傳統型分紅保險合同的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從2006年的人民幣410.01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469.72億元，增長了人民幣59.71億元，或14.6%。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繼續加大兩全分紅型產品的銷售力度。2007年已實現淨保費收入總額中，躉繳保費為人民幣19.78億元，期交保費（包括首期保費和續期保費）為人民幣903.04億元。2006年已實現淨保費收入總額中，躉繳保費為人民幣22.05億元，期交保費（包括首期保費和續期保費）為人民幣789.52億元。

個人人壽保險業務

個人人壽保險業務的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從2006年的人民幣865.19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984.70億元，增長了人民幣119.51億元，或13.8%。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續期保費的增長、保單管理費收入的提高，以及新單保費的增長。

團體人壽保險業務

團體人壽保險業務的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從2006年的人民幣17.35億元減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15.03億元，減少了人民幣2.32億元，或13.4%。該等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國家相關政策的調整以及市場環境的變化。

意外險和健康險業務

意外險和健康險業務（均僅含短期產品）的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從2006年的人民幣105.93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114.31億元，增長了人民幣8.38億元，或7.9%。意外險的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54.95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51.48億元增長了3.47億元，或6.7%；健康險的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64.04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59.42億元增長了4.62億元，或7.8%。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加大了意外險和健康險業務的銷售力度。

淨投資收益

淨投資收益從2006年的人民幣249.42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440.20億元，增長了人民幣190.78億元，或76.5%。該等增長的主要原因是2007年投資資產規模的增長以及投資收益率的提高。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投資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502.09億元，較2006年同期增長了人民幣1,634.05億元，或23.8%。2007年度的淨投資收益率為5.76%，較2006年度增長了1.49個百分點。投資收益率的提高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權型投資的增加，投資組合的優化調整以及有利的資本市場行情。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從2006年的人民幣15.95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人民幣153.85億元，增長了人民幣137.90億元，或8.65倍。該收益的增長主要原因是公司權益類資產比重的增加、有利的資本市場行情以及公司實現了部分收益。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交易證券)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本集團將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交易證券)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計入本年收入。本集團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交易證券)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從2006年的人民幣200.44億元減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188.43億元，減少了人民幣12.01億元，或6.0%。其中，債權型投資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交易證券)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66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3.05億元增加了人民幣0.61億元，或20.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抓住利率上行的時機，加強了短期債券的操作力度。股權型投資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交易證券)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84.77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197.39億元減少了人民幣12.62億元，或6.4%，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比重下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2006年的人民幣18.83億元減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17.20億元，減少了人民幣1.63億元，或8.7%。這主要是代理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業務管理費收入的減少。

投資型合同業務收入和保單管理費收入

投資型合同業務收入為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統稱為投資型合同)賬戶的總增加值。投資型合同業務收入總額從2006年的人民幣914.41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942.27億元，增長了人民幣27.86億元，或3.0%。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業務的增長。保單管理費收入從2006年的人民幣70.97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76.91億元，增長了人民幣5.94億元，或8.4%。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保單管理費較高的投資型產品比例增加。分紅型產品的投資型合同業務收入總額從2006年的人民幣817.49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831.81億元，增長了人民幣14.32億元，或1.8%。分紅型產品的保單管理費收入總額從2006年的人民幣51.93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55.63億元，增長了人民幣3.70億元，或7.1%。

個人人壽保險業務

個人人壽保險業務的投資型合同業務收入從2006年的人民幣703.55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720.69億元，增長了人民幣17.14億元，或2.4%。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個人人壽保險業務的投資型合同銷售量的增加。個人人壽保險業務的保單管理費收入從2006年的人民幣65.01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70.64億元，增長了人民幣5.63億元，或8.7%。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保單管理費較高的投資型合同比例增加。

團體人壽保險業務

團體人壽保險業務的投資型合同業務收入從2006年的人民幣210.86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221.58億元，增加了人民幣10.72億元，或5.1%。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團體人壽保險業務的投資型合同銷售量的增加。團體人壽保險業務的保單管理費收入從2006年的人民幣5.96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6.27億元，增長了人民幣0.31億元，或5.2%。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保單管理費較高的投資型合同的比例增加。

意外險和健康險業務

本公司的意外險和健康險業務沒有投資型合同業務收入。

保險給付和賠付

扣除再保險攤回賠款後，保險給付和賠付從2006年的人民幣684.20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762.88億元，增長了人民幣78.68億元，或11.5%。該等增長是由於業務的增長和保險責任的累積而導致的個人人壽保險業務保險給付和賠付的增長。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從2006年的人民幣107.97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174.30億元，增長了人民幣66.33億元，或61.4%。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有效保單數量的增長、保險責任的累積。2006年和2007年，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佔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0.9%和15.6%。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從2006年的人民幣63.86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71.81億元，增長了人民幣7.95億元，或12.4%。該等增長主要反映了保單賬戶餘額的增加。分紅型產品扣除再保險攤回賠款後的保險給付和賠付淨額從2006年的人民幣335.51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379.62億元，增長了人民幣44.11億元，或13.1%。分紅型產品的該等保險給付和賠付額中，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從2006年的人民幣46.52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92.48億元，增長了人民幣45.96億元，或98.8%；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則從2006年的人民幣233.45億元減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225.48億元，減少了人民幣7.97億元，或3.4%；而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從2006年的人民幣55.54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61.66億元，增長了人民幣6.12億元，或11.0%。

個人人壽保險業務

個人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給付和賠付從2006年的人民幣604.05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689.90億元，增長了人民幣85.85億元，或14.2%。該等增長是由於業務的增長和保險責任的累積。在該等保險給付和賠付中，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從2006年的人民幣101.25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164.63億元，增長了人民幣63.38億元，或62.6%，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有效保單數量的增長、保險責任的累積以及集中滿期給付的影響。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從2006年的人民幣439.15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453.70億元，增長了人民幣14.55億元，或3.3%。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的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業務的增長以及保險責任的累積。

團體人壽保險業務

團體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給付和賠付從2006年的人民幣10.16億元減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9.55億元，減少了人民幣0.61億元，或6.0%。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的減少，但被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的增長所部分抵消。該等保險給付和賠付中，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從2006年的人民幣6.72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9.67億元，增長了人民幣2.95億元，或43.9%。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從2006年的人民幣3.23億元減至2007年同期人民幣-0.36億元，減少了人民幣3.59億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有效合同的減少。

意外險和健康險業務

意外險和健康險業務的保險給付和賠付從2006年的人民幣69.99億元減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63.43億元，減少了人民幣6.56億元，或9.4%。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險種結構的優化。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從2006年的人民幣9.96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11.38億元，增長了人民幣1.42億元，或14.3%。該等增長主要反映了保單賬戶餘額的增加。分紅型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從2006年的9.51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10.89億元，增長了人民幣1.38億元，或14.5%。

遞延收益增加

遞延收益增加包括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項下的遞延收益。遞延收益增加從2006年的人民幣116.07億元減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98.59億元，減少了人民幣17.48億元，或15.1%。該等減少主要是投資收益率的提高導致攤銷增加。

保戶紅利支出

保戶紅利支出從2006年的人民幣176.17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292.51億元，增長了人民幣116.34億元，或66.0%。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分紅保險賬戶投資收益率的提高，以及業務的增長及其導致的分紅業務準備金的增加。

遞延承保費用攤銷

遞延承保費用攤銷額從2006年的人民幣102.59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134.61億元，增長了人民幣32.02億元，或31.2%。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有效保單數量和業務量的增長以及本年度投資收益的增加。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主要反映了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中不可遞延的部分。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從2006年的人民幣24.15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27.25億元，增長了人民幣3.1億元，或12.8%。2006年和2007年，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佔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比例分別約為2.4%和2.5%。

該等數額中，個人人壽保險業務和團體人壽保險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從2006年的人民幣18.62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20.19億元，增長了人民幣1.57億元，或8.4%。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該時期業務發展所致。意外險和健康險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從2006年的人民幣5.53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7.03億元，增長了人民幣1.50億元，或27.1%。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業務的增長以及市場競爭的加劇。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包括保單展業成本中不可遞延的部分，以及員工薪酬和其它管理費用。管理費用從2006年的人民幣93.39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117.98億元，增長了人民幣24.59億元，或26.3%。該等增長主要反映了業務的增長以及內部管理升級投入的增加。

其他營業支出

其他營業支出主要包括匯兌損失和非主營業務支出。該項費用從2006年的人民幣8.59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16.51億元，增長了人民幣7.92億元，或92.2%。該等增長主要是因為人民幣升值導致的匯兌損失的增加以及累計生息紅利利息支出的增加。

所得稅

本集團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法規和條例繳納所得稅。2007年的所得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從2006年的人民幣55.54億元增至人民幣63.31億元，增加了人民幣7.77億元，或14.0%。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公司利潤的增長。本集團2007年的實際稅率為13.9%，較2006年的實際稅率21.7%降低了7.8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與2007年33%的法定稅率相比，法定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調整為25%，導致遞延所得稅支出的減少。

歸屬公司股東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2007年歸屬公司股東淨利潤從2006年同期的人民幣199.56億元增至人民幣388.79億元，增長了人民幣189.23億元，或94.8%。

個人人壽保險業務

個人人壽保險業務的淨利潤從2006年的人民幣236.63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412.02億元，增長了人民幣175.39億元，或74.1%。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投資收益的增加和業務的增長。

團體人壽保險業務

團體人壽保險業務的淨利潤從2006年的人民幣8.64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15.63億元，增長了人民幣6.99億元，或80.9%。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投資收益的增加。

意外險和健康險業務

意外險和健康險業務的淨利潤從2006年的人民幣10.09億元增至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23.56億元，增加了人民幣13.47億元，或133.5%。這一增加主要是由於險種結構的優化及投資收益的增加。

流動性和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的來源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收入來自保費收入、投資型合同業務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到現金和淨投資收益。這些現金流動性的風險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戶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和其它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視並控制這些風險。

為應付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所需的額外流動性資源來自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截至2007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53.17億元。此外，本集團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但需繳納罰息。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685.94億元。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意外現金支出需求。截至2007年12月31日，債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390.67億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股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51.47億元。但是，中國的證券市場尚處於發展初期，由於市場資本化和公開市場交易量均低於成熟的金融市場，本公司因此面臨市場流動性風險。由於本公司在其投資的某些市場上投資量很大，也有流動性風險。有時候，本公司的投資證券數量之大，足以影響其市值。該等因素將不利於以公平的價格出售投資，或根本無法出售。

流動資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之相關負債、保單和年金合同之分紅和利息分配、營業支出、所得稅以及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源於保險業務的負債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貸款。

本公司認為其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合併現金流量

以下顯示各個時期的合併現金流量資料。

2007年，全年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228.54億元，較2006年同期的人民幣803.52億元增加人民幣425.02億元。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交易證券）出售和到期的增加。

2007年，全年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385.14億元，較2006年同期的人民幣1,410.38億元減少人民幣25.24億元。上述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債權型投資的增加。

2007年，全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87.29億元，較2006年同期的淨流入人民幣833.13億元變動人民幣920.42億元。該等變動的主要原因是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的大量給付。

本公司2003年12月的全球募股籌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7.07億元(美元30.62億)。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全球募股的部分現金所得以外幣形式存在中國的銀行存款賬戶中，而其中一部分是作為結構型存款。本公司累計將約3.00億美元現金所得兌換成人民幣，以減少外匯風險。此外，本公司將約2.50億美元的現金所得用作對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投資，其中部分已在2006年初出售；並將約4.25億美元的現金所得先後用作對中國境內外幣面值債券的投資。本公司在2006年5月將約11.75億元港幣用作對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投資；2006年10月將約20億元港幣用作對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投資；2006年12月將約4.33億美元用於投資入股廣東發展銀行。2007年，將共計約1.26億美元用於對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投資。

本公司2006年12月的A股發行籌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8.10億元。本公司於2006年12月29日收到該等現金所得。截止本報告期末，該筆現金所得已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

二、保險償付能力要求

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是對其資本充足度的衡量，其計算方法是以公司的實際償付能力額度(根據相關監管要求為認可資產減去認可負債的差額)除以應具備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下表顯示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除百分比數據外)

實際償付能力額度	168,357
最低償付能力額度	32,054
償付能力充足率	525%

保險公司必須每年計算並向中國保監會報告其償付能力額度和另外十二個監管指標，該等監管指標可以協助中國保監會監督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這十二個監管指標的「正常範圍」結果被用作參照基準。如果有四個或四個以上監管指標偏離「正常範圍」，中國保監會將採取監管措施。

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實際償付能力額度大約為最低償付能力要求的5.25倍。在十二個監管指標中，十個監管指標均在其正常範圍內。本公司的實際償付能力額度變化率高於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正常範圍，實際償付能力額度變化率的升高是由於償付能力計算規則的調整及投資收益的大幅提升；退保率亦高於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正常範圍，退保率的升高主要是由於資本市場分流以及企業年金政策實行的影響。

三、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

1.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淨利潤差異調節表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呈報的歸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8,116	14,384
調節事項：		
與保險業務相關的調整	10,486	8,223
— 遞延佣金、手續費和業務及管理費(a)	4,019	5,653
—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保費收入、給付及準備金(b)	6,467	2,570
沖回固定資產評估增減值及其相關的折舊費用(c)	112	93
遞延所得稅影響	165	(2,744)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歸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8,879	19,956

2.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股東權益差異調節表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呈報的歸屬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170,213	115,557
調節事項：		
與保險業務相關的調整	48,393	37,438
— 遞延佣金、手續費和業務及管理費(a)	40,852	39,230
—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保費收入、給付及準備金(b)	7,541	(1,792)
沖回固定資產評估增減值及其相關的折舊費用(c)	(1,344)	(1,456)
遞延所得稅影響	(11,762)	(11,874)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歸屬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205,500	139,665

附註：

(a) 遞延佣金、手續費和業務及管理費

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佣金支出、手續費支出和業務及管理費全部計入保單獲取當期的利潤表中。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精算準備金的計提方法考慮了首年費用超過標準保單費用的部分財務影響。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與承保新保及續保業務直接相關且根據這些業務的變動而變動的費用支出為遞延費用。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的遞延承保費用根據預計保費的恒定比例，在預期保費收取期間內攤銷。而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的遞延承保費用按照預計將在合同期限內實現的預期毛利現值的恒定比例在預計合同期限內攤銷。

(b)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保費收入、給付及準備金

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本集團將長期保險合同分為壽險合同和長期健康險合同，並將當期收到的保費收入和支付的給付確認在當期利潤表中。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本集團將長期保險合同劃分為四類：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含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以及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後三種合同的保費收入和相關利息計為相關保單賬戶的存款，而給付及保單管理費、死亡和退保收益等計為相關保單賬戶支出。調節事項同時包含精算準備金方法差異造成的影響。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對一年期及一年期以內的保險業務為承擔未來保險責任而按規定提取的準備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短期保險合同的保費在保單責任期限內按照所提供的保險保障的比例確認為收入。

(c) 沖回固定資產評估增減值及其相關的折舊費用

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本集團已確認由資產評估增值產生的資本公積（主要為固定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場和設備》，一旦會計主體選用了成本法核算固定資產即不得再對固定資產按評估價值計量。因此，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確認的資產評估增值及其相關的折舊費用應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予以沖回。

四、可能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產生影響的風險因素

1. 宏觀政策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國家政策、經濟增長、人口結構變化、消費需求變化和社會保障體制改革等宏觀經濟環境因素影響。近年來，國民經濟持續快速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提高，保險資金運用環境不斷改善，這些因素推動了國內保險業特別是人壽保險業的快速發展。隨著國內市場化經濟改革的不斷推進，國家採取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及優化資源配置，這些措施有利於中國經濟的整體健康發展，但本公司不一定能受惠於所有的措施。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政府的貨幣政策、稅收政策、資本市場相關政策等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經濟增長的周期性波動將影響社會經濟發展，影響我國經濟增長速度，如果未來經濟發展速度減緩，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業務規劃的穩步實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投資收益、盈利水平產生不利影響。

2. 投資風險

如果國內經濟出現下滑，本公司的投資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本公司所投資債券的發行人違約，本公司可能面臨投資損失的風險。國內證券市場可能由於經濟周期、宏觀調控、制度改革或其他原因出現重大價格波動，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投資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將部分保險資金投資於新的投資渠道。新的投資渠道具有不確定性，從而可能給本公司的投資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部分資產以外匯形式持有，這些外匯資產可能面臨因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

3. 行業競爭風險

隨著國內保險公司的不斷增多，綜合經營、金融全球化進程的加快以及金融機構之間業務的相互滲透和金融產品的創新，本公司面臨更加複雜多變的競爭環境。競爭已經擴展到中外資人壽保險公司、財產保險公司以及提供競爭性產品的其他金融機構。

本公司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一直佔據主導地位，2007年，本公司的市場份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為39.7%。本公司一直採取積極的發展戰略和競爭舉措，以鞏固本公司的市場地位。但是，隨著市場競爭的進一步加劇，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和市場地位可能會面臨一定壓力。

五、本公司的發展思路和經營策略

2008年公司將站在新的起點，突出發展、改革、管控三條主線，在業務發展繼續堅持以發展傳統型和分紅型產品為重點，適度發展投連、萬能等衍生型產品；堅持以發展長期性期交業務為主，注重實現業務結構的平穩優化；堅持以個人代理為主渠道，充分發揮團險、銀郵等其他渠道的作用；堅持實施整體發展目標與局部競爭目標相結合的發展策略；切實鞏固市場主導地位，繼續優化業務結構，大力推進互動業務發展，同時，公司還要充分發揮資產規模優勢，通過資金運用和資本運作，形成業務發展與投資良性互動的局面。

在國家宏觀經濟形勢不發生重大變化，有關行業政策不發生重大調整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把保持持續領先的市場份額作為業務發展的主要目標，根據外部市場發展情況，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在保持總保費收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增長速度不低於去年的基礎上，力爭實現較快的增長，切實鞏固自身的市場主導地位。

六、本公司未來發展可能的資金需求與使用計劃

公司預期2008年度的經營環境持續向好，公司自有資金基本能夠滿足保險業務支出以及新的一般性投資項目需求。為推動公司未來發展戰略的實施，公司將結合市場情況進行相應的資金安排。

七、中保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事宜

中保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集團公司」）下屬的中外合資公司，成立於2000年7月4日，集團公司和澳大利亞康聯集團分別持股51%和49%。中保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經營範圍為：在上海市行政區域內以及已設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經營下列業務（法定保險業務除外）：（1）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2）上述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業務。集團公司同意在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三年內出售其在該合資企業中的所有權益給第三方或採用任何其它方式消除中保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競爭。本公司收到集團公司的書面告知，截至本報告期末，集團公司關於中保康聯股權轉讓事宜正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根據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及時進行披露。

內含價值

背景

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公眾投資者編製了財務報表。內含價值方法可以提供對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種衡量。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算的一家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其中，一年新業務的價值代表了在評估日前一年裏售出的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內含價值不包含評估日後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

本公司相信公司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報告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業務的價值代表了按照所採用假設，預期未來產生的可分配利潤總額的貼現價值。第二，一年新業務的價值提供了對於由新業務活動為投資者所創造的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提供了公司業務潛力的一個指標。但是，有關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不應被視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它任何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衡量的替代品。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根據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作出投資決定。

特別要指出的是，計算內含價值的精算標準仍在演變中，迄今並沒有全球統一採用的標準來定義一家保險公司的內含價值的形式、計算方法或報告格式。因此，在定義、方法、假設、會計基準以及披露方面的差異可能導致在比較不同公司的結果時存在不一致性。

此外，內含價值的計算涉及大量複雜的技術，對內含價值的估算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建議讀者在理解內含價值的結果時應該特別小心謹慎。

在下面顯示的價值沒有考慮本公司和集團公司之間的《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保險業務代理協議》、《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業競爭及優先交易權協議》、《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房產租賃協議》所帶來的未來的財務影響，也未考慮本公司和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所帶來的未來的財務影響。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定義

人壽保險公司的內含價值的定義是，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考慮了用於支持公司所欲維持的償付能力額度的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的價值兩者之和。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等於下麵兩項之和：

- 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保單準備金和其它負債，所有項目以中國法定基準衡量；和
- 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以中國法定基準計算的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以及對於其它負債的相關稅後調整。

由於內含價值是基於市場價值基礎上的，根據現行中國會計準則，某些投資資產不按市場價值計量，因此需要對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淨資產價值進行調整。

由於受市場環境的影響，資產市值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較大的變化，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在不同評估日也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

「有效業務的價值」和「一年新業務的價值」在這裏是定義為分別把在評估日現有的有效業務和截至評估日前一年的新業務預期產生的未來可分配稅後利潤貼現的計算價值。可分配利潤是指那些反映了中國法定準備金基礎的保單準備金和以法定最低標準計算的償付能力額度之後產生的利潤。

有效業務的價值和一年新業務的價值是採用傳統確定性的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的。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來對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成本、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和資本的經濟成本作隱含的反映。

內含價值

假設

經濟假設：

投資回報率假設為平准的5.5%；所得稅率假設，2007年為33%，以後年度為25%；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2007年為25%，逐年變化到2017年為14%（之後保持不變）；假設的投資回報率和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是基於公司的長期戰略資產組合和預期未來回報設定的。所採用的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為11.5%。

死亡率、發病率和費用率等運營假設的確定都考慮到了本公司的最近運營經驗和未來預期前景的因素。

編製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的價值由本公司編製，編製依據了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的相關規定。國際精算顧問公司－韜睿諮詢公司的通能保險顧問部門為本公司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作了審閱，其審閱聲明請見「關於內含價值的審閱聲明」。

結果總結

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2007年度內售出的一年新業務的價值與上年同期的對應結果：

表一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的價值的構成（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07年	2006年
A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168,175	117,700
B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前的有效業務的價值	100,659	78,296
C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16,266)	(14,006)
D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後的有效業務的價值 (B+C)	84,393	64,290
E 內含價值 (A + D)	252,568	181,989
F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前的一年新業務的價值	14,578	12,971
G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2,531)	(2,489)
H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後的一年新業務的價值 (F + G)	12,047	10,481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變動分析

下面的分析列示了內含價值從報告期開始日到結束日的變動情況。

表二

2007年內含價值變動的分析(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A 期初內含價值	181,989
B 內含價值的預期回報	12,736
C 本期內新業務的價值	12,047
D 營運經驗的差異	1,075
E 投資回報的差異	51,923
F 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改變	3,269
G 市場價值調整	(4,181)
H 匯率變動	(1,032)
I 股東紅利分配	(3,957)
J 其他	(1,301)
K 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A到J的總和)	252,568

註一：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註二：對B-J項的解釋：

- B 反映了年初有效業務的價值和2007年新銷售業務的價值的11.5%，以及淨資產的預期投資回報之和。
- C 2007年銷售新業務的價值。
- D 2007年度實際營運經驗(如死亡率、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率)和對應假設的差異。
- E 2007年度實際投資回報與投資假設的差異。
- F 反映了評估方法的改進、模型的偏差以及精算假設的改變。
- G 反映了2007年度從期初到期末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
- H 匯率變動。
- I 2007年派發的股東現金紅利。
- J 其他因素。

敏感性測試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它假設保持不變。這些測試的結果總結如下：

表三

敏感性測試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之後的有效業務的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之後的一年新業務的價值
基礎情形	84,393	12,047
風險貼現率為 12.5%	76,252	10,706
風險貼現率為 10.5%	93,750	13,606
投資回報率提高 10%	99,478	14,186
投資回報率降低 10%	69,314	9,884
費用率提高 10%	83,254	11,214
費用率降低 10%	85,532	12,815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 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 10%	83,362	11,909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 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 10%	85,437	12,185
退保率提高 10%	82,863	11,776
退保率降低 10%	86,010	12,335
發病率提高 10%	83,238	11,895
發病率降低 10%	85,557	12,200
償付能力額度為法定最低標準的 150%	77,373	10,712
短期險的賠付率提高 10%	84,208	11,674
短期險的賠付率降低 10%	84,578	12,420

關於內含價值的審閱聲明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韜睿諮詢公司的通能保險顧問部門(下稱「通能」)，受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的委托對中國人壽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和截至2007年12月31日前十二個月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進行了審閱。

通能的工作範圍包括：

- 審閱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
- 審閱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營運的精算假設；
- 審閱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的結果以及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經審閱，通能認為中國人壽在編製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過程中：

- 中國人壽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的相關規定；
- 中國人壽對經濟假設的設定合理地考慮了公司現在和未來的投資組合狀況及投資策略，並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和環境保持一致；
- 中國人壽對各種營運假設的設定合理地考慮了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中國人壽依照與上述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的計算方式獲得結果。

通能的審閱意見依賴於中國人壽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韜睿諮詢公司的通能保險顧問部門

劉垂輝 FIAA

職務：資深精算顧問

李志豪 FSA

職務：精算顧問

2008年3月21日

源遠流長



寿



從左至右：
周德熙先生、時國慶先生、
馬永偉先生、龍永圖先生、
楊超先生、孫樹義先生、
萬峰先生、莊作瑾女士、
才讓先生、魏偉峰先生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擁有由保險營銷員、團險銷售人員以及專業和兼業代理機構組成的中國最廣泛的分銷網絡，提供個人人壽保險、團體人壽保險、意外險和健康險等產品與服務。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通過控股的資產管理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9頁合併損益表。

3.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42元，有關預案須待股東於2008年5月28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4. 儲備

本公司儲備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5. 慈善捐款

本公司本年度慈善捐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

6. 物業、廠房與設備

本公司之物業、廠房與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8. 銀行借款

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完成了15億股A股股票的首次公開發行，並於2007年1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除上述外，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10. 股票增值權計劃

2006年1月5日，本公司董事會原則批准了本公司第二批股票增值權授予方案，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價為2006年1月1日之前5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收盤價。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第二批股票增值權授予方案，本公司於2006年8月決定向如下人員授予股票增值權：已確定的符合條件的首次授予人員、總公司部門副總經理、部門總經理助理、高級經理和部分符合條件的經理，以及省級和計劃單列市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含相當職級的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助理，副省級城市分公司主要負責人，業績突出的地市級分公司主要負責人和優秀保險營銷員等。本次股票增值權共授予約5,300萬股，約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本的0.2%。2006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原則通過了2007年股票增值權的授予方案，該批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價為2007年1月1日之前5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收盤價。2007年6月12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原則通過了第三批股票增值權的授予提議。授予人員範圍除了2006年6月30日至2007年1月1日期間總公司和省級分公司（包括計劃單列市分公司）新任職的符合條件的人員外，還包括所有地市級分公司總經理（已授予股票增值權的人員除外）、副總經理（含相當職級的高級管理人員），2006年業績突出的縣支公司經理、副經理，優秀保險營銷員和勞動模範等人員。以上人員合計約2,600人，授予股數約5,100萬股，約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本的0.19%。截至2007年12月31日，該批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尚未執行。

目前本公司實施的股票增值權計劃是基於本公司H股股價的，主要針對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員工的激勵計劃，股票增值權的授予不涉及任何新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東亦無攤薄影響。

11. 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介紹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 67 頁至第 77 頁。

12.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曾於 2003 年、2004 年分別與龍永圖先生、周德熙先生、孫樹義先生、才讓先生簽訂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董事會換屆後，本公司於 2006 年 11 月 10 日在北京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與各位董事分別簽署了服務合同（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簽署時間為 2006 年 12 月 29 日）。各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從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之日起計算，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或因其他原因提前中止時為止。根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該等合同均非任何如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之合約。

13.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各位董事、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機構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所設立的重大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的實際權益。

14.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15.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披露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估類別發行 股本的比例 (%)	估發行總 股份的比例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魏偉峰	實益擁有人	個人	H 股	2,000(L)	0.000026877	0.000007076

「L」代表長倉。

16. 優先購股權、股份期權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和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股權。同時，本公司目前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17.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1)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H股股東為36,177戶，A股股東為212,276戶。前十大股東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本報告期末 持股總數	佔發行總股份 的比例(%)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A股	19,323,530,000	68.37
HKSCC Nominees Limited	H股	6,881,723,153	24.35
Richbo Investment Limited	H股	428,358,620	1.52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A股	50,000,000	0.18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	A股	50,000,000	0.18
中國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A股	40,000,000	0.14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	A股	40,000,000	0.14
五礦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A股	40,000,000	0.14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A股	40,000,000	0.14
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	A股	40,000,000	0.14

- (2) 據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2007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估類別發行 股本的比例 (%)	估發行總 股份的比例 (%)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A 股	19,323,530,000(L)	92.8	68.37
李兆基 ^{註1}	全權信托成立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H 股	428,358,620(L)	5.76	1.52
Leeworld (Cayman) Limited ^{註1}	信托人	H 股	428,358,620(L)	5.76	1.52
Leesons (Cayman) Limited ^{註1}	信托人	H 股	428,358,620(L)	5.76	1.52
Lee Financial (Cayman) Limited ^{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H 股	428,358,620(L)	5.76	1.52
Shau Kee Financial Enterprises Limited ^{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H 股	428,358,620(L)	5.76	1.52
Richbo Investment Limited ^{註1}	實益擁有人	H 股	428,358,620(L)	5.76	1.52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註2}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及對股份持 有保證權益人	H 股	823,329,255(L) 656,878,554(S)	11.06 8.83	2.91 2.32
HSBC Holdings plc ^{註3}	受 HSBC Holdings plc 控制之公司權益	H 股	395,996,237(L) 318,335,605(S)	5.32 4.28	1.40 1.13
JPMorgan Chase & Co. ^{註4}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及托管公司/ 認可借款代理	H 股	558,219,608(L) 159,962,796(S) 120,660,766(P)	7.50 2.15 1.62	1.97 0.57 0.43
KBC Group N.V. ^{註5}	受 KBC Group N.V. 控制之公司權益	H 股	425,923,855(L) 873,593,764(S)	5.72 11.74	1.51 3.09
UBS AG ^{註6}	實益擁有人、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人 及受 UBS AG 控制之公司權益	H 股	464,065,859(L) 180,639,179(S)	6.24 2.43	1.64 0.64

「L」代表長倉，「S」代表淡倉，「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 所披露信息是基於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所提供信息作出。

(註1)： 所指的428,358,620股H股乃指同一批本公司股份。

該428,358,620股H股由Shau Kee Financial Enterprises Limited (「Shau Kee Financial」)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bo Investment Limited (「Richbo」) 持有。Lee Financial (Cayman) Limited (「Lee Financial」) 為一項(「單位信托」)之信托人，擁有Shau Kee Financial 全部已發行股份。Leeworld (Cayman) Limited (「Leeworld」) 及Leesons (Cayman) Limited (「Leesons」) 為其各自之全權信托之信托人，持有單位信托之信托單位。Lee Financial、Leeworld、Leeson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兆基先生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先生、Lee Financial、Leeworld、Leesons、Shau Kee Financial 及Richbo均被視為擁有該428,358,620股H股權益。

(註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擁有本公司823,329,255股H股。該等股份中，分別由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GmbH、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Investmentgesellschaft mbH、Deutsche Vermögensbildungs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DWS Investment S.A. Luxemburg、Deutsche Bank AG Frankfurt、Deutsche Bank (Suisse) S.A.、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Deutsch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及Deutsche Bank AG London Branch 持有12,360,000股H股、485,000股H股、479,490股H股、3,000,000股H股、470,000股H股、12,830,000股H股、18,000股H股、118,000股H股、350,000股H股、2,782,500股H股和610,500股H股，而彼等均為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以歸屬方式持有656,878,554股H股(8.83%)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所指之淡倉股份。

(註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HSBC Holdings plc 擁有本公司395,996,237股H股。該等股份中，分別由HSBC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Hang Seng Bank (Trustee) Limited 持有107,110,582股H股、279,826,199股H股、9,015,456股H股和44,000股H股，而彼等均為HSBC Holdings plc之附屬公司。

HSBC Holdings plc 以歸屬方式持有318,535,605股H股(4.28%)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所指之淡倉股份。

(註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JPMorgan Chase & Co.擁有本公司558,219,608股H股。該等股份中，分別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JF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 Co Reg #:197601586K、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J.P. Morgan Securities Ltd.、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J.P. Morgan International Derivatives Ltd. 及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td 持有121,287,766股H股、5,934,612股H股、7,244,409股H股、25,046,000股H股、208,122,000股H股、2,325,000股H股、3,647,146股H股、150,041,675股H股、6,156,000股H股、7,075,000股H股 和 21,340,000股H股，而彼等均為JPMorgan Chase & Co. 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

計入該558,219,608股H股中，120,660,766股H股(1.62%)為《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5(4)條所指之可借出股份。

JPMorgan Chase & Co.以歸屬方式持有159,962,796股H股(2.15%)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所指之淡倉股份。

(註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KBC Group N.V. 擁有本公司425,923,855股H股好倉及873,593,764股H股淡倉之權益。該等H股股份之權益中，由KBC Bank N.V. 之全資附屬公司KBC Investments Hong Kong 持有。KBC Group N.V. 為KBC Bank N.V. 間接持有之股東。

(註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UBS AG擁有本公司464,065,859股H股。該等股份中，分別由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Inc.，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Inc.，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UBS Securities LLC及UBS Bank (Canada) 持有3,758,000股H股、2,097,000股H股、425,714股H股、57,518股H股、315,000股H股、8,471,500股H股、1,710,000股H股、12,369,000股H股、7,415,435股H股和88股H股，而彼等均為UBS AG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

UBS AG以歸屬方式持有180,639,179股H股(2.43%)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所指之淡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07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18. 稅項減免資料

本公司計算2007年所得稅可減免項目如下：

稅前扣除的工資總額： 人民幣36.56億元

國債利息收入： 人民幣60.53億元

基金分紅收入： 人民幣140.42億元

19. 管理合約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為本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20.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21. 擔保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任何擔保事項。

2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23.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常設的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現由孫樹義先生、周德熙先生、才讓先生和魏偉峰先生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樹義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委任、繼任計劃及制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薪酬政策。委員會由才讓先生、孫樹義先生和時國慶先生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才讓先生擔任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管理層管理本公司的內部及外來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現由馬永偉先生、萬峰先生、莊作瑾女士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永偉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本公司的整體發展規劃和投資決策程序。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龍永圖先生、萬峰先生、時國慶先生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永圖先生擔任主席。

24. 重大法律訴訟

美國集團訴訟

2004年3月16日至2004年5月14日期間，先後有原告向美國紐約南區聯邦法院針對本公司及其部分前董事提起的九起集團訴訟已經由美國法院裁定合併為一個案件，統稱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法集團訴訟案」，案卷號為04CV2112(TPG)。原告於2005年1月19日向法院提交了其經修改的合併訴狀。原告在其合併訴狀中，將本公司、王憲章(前董事)、苗復春(前董事)以及吳焰(前董事)列為被告，指控各被告違反了《1934年證券交易法》的第10(b)章和第20(a)章的規定以及根據該《交易法》頒布的10b-5規則。本公司已經聘請了美國律師代表本公司積極抗辯，各位被告於2005年3月21日共同向法院提出駁回原告起訴的動議。原告進一步修改其訴狀，被告也於2005年11月18日向法院提交了申請駁回原告二次修訂訴狀的動議。各方就該項動議的法律備忘錄均已經提交完畢，該動議正在法院審理中。

25. 主要客戶

在報告期間，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總額佔年內本公司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少於30%。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26.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8年3月25日）所知，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適用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持有。

27. 符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了企業管治報告所述的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在本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內未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0至6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28.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及中國核數師。董事會將於2008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國審計師。

承董事會命

楊超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08年3月25日

監事會報告書



從左至右：
楊紅女士、田會先生、
夏智華女士、吳衛民先生

2007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著對股東負責的態度，嚴守誠信原則，盡職履行監事會的各項職責，有效維護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

（一）監事會會議情況

1. 2007年4月17日，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在廣東珠海海泉灣度假城酒店召開，出席和委托出席會議的監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06年度H股年報》、《公司2006年A股年報》及其摘要、《公司2006年H股監事會報告書》、《公司2006年A股監事會報告書》、《公司2006年度利潤分配及派發現金股息方案》、《關於公司2006年度財務報告和內控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2006年度公司內控制度自我評估報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採用新會計制度的議案》、《關於實施新會計準則、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的議案》、《關於修訂200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2007年公司監事會工作要點》、《公司監事會調研工作規則》（該規則自2007年4月17日起執行）。
2. 2007年8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在公司29層會議室召開，出席和委托出席會議的監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A股《2007年半年度報告》和H股《2007年中期報告》、《關於購入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部分資產的議案》、《監事會議案管理工作細則（試行）》（該工作細則自2007年8月27日起執行）、《監事會A股監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要》。
3. 2007年11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在江蘇南京東郊國賓館召開，出席和委托出席會議的監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08年財務預算的議案》、《關於審議〈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管理辦法（試行）〉的議案》；審議通過了《2007

年度監事會調研工作綜合報告》，決定將此報告提交公司董事會、管理層；討論了《監事會監督工作規則（草案）》。

(二) 監事會活動情況

1. 制訂《2007年公司監事會工作要點》。2007年初，依據監事會職責要求，以推動公司治理為目的，監事會在組織各位監事討論、修改的基礎上，制定了《2007年公司監事會工作要點》，為開展監事會的監督工作，履行監督職能奠定了良好的基礎，2007年監事會的工作在規範化建設方面有了新的進展。
2. 制定和完善監事會規章制度。為了使監事會的各項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按照制度先行、有序推進的原則，根據自身建設的需要，新制定了3個制度，即《監事會調研工作規則》、《監事會議案管理工作細則》和《監事會監督工作規則》，前兩個制度已於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第三個制度已提交監事會會議討論，待修改完善後將正式提交監事會會議審議。
3. 召開監事會監督工作調研會研討活動。2007年是公司在國內A股市場上市的第一年，為使各位監事儘快熟悉和掌握A股監管法規並依照執行，公司監事會於2007年7月18日，在北京舉辦了一期「監事會A股監管法規研討會」，全體監事出席了會議，同時還邀請中國保監會有關官員、外部律師以及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人出席了會議。通過這次會議的座談和研討，對於統一大家的思想認識、定位監事會工作的思路和方法，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4. 深入基層公司獨立開展調研工作。為了使各位監事對公司各項經營決策制定、落實情況有充分瞭解和掌握，以便在對公司重大事項審議過程中能夠有效履行監督職責，監事會圍繞各省分公司落實管理層下達的2007年經營目標完成情況、省級分公司制度建設和決策程序執行情況、以及風險管控情況，自2007年8月15日至10月12日，成立三個調研組分赴江蘇、河南和山東三個省分公司開展了深入細緻的調研工作。調研組聽取了三個省分公司領導班子的綜合匯報以及內控合規部、審計部、業管部等部門的專題匯報，深入地市、縣支公司進行考察，召開專題座談會，視察了基層公司櫃面。

通過開展調研工作，監事們對基層公司的經營管理、業務運作、風險控制等方面的情況有了比較全面的瞭解，對監事會行使職權、履行義務起到了積極的作用。調研工作結束後，監事會將調研綜合報告送董事會和管理層，以期推動公司各項管理工作的進一步提高。

(三)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能，認真履行了監督職責。

1.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法運作，公司經營、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遵守勤勉、誠信原則，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2.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
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實際投入項目與招股說明書承諾項目一致。
4.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公平合理，未發現內幕交易及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5. 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6. 內部控制制度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誠摯地感謝各位監事的勤勉努力，感謝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對監事會工作給予的支持與合作！

承監事會命

夏智華
監事長

中國北京
2008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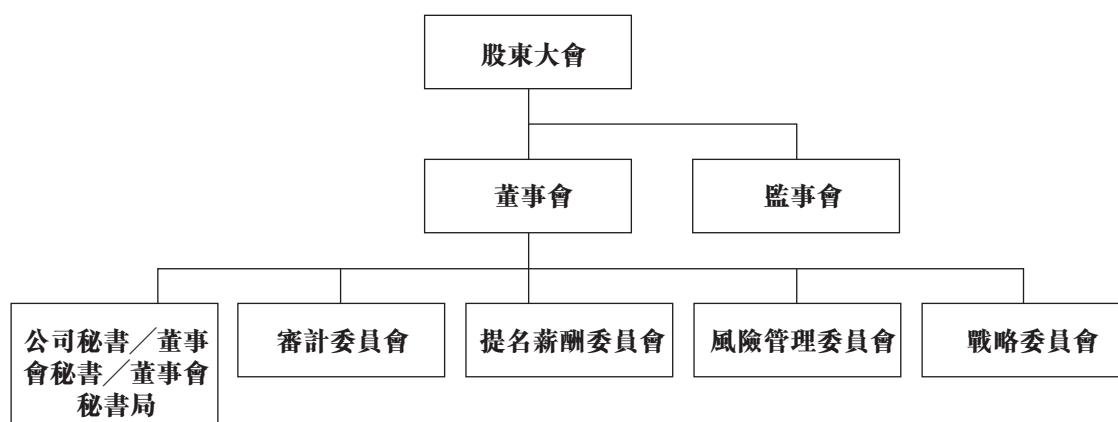
作為中國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本公司已為超過一億的長期保單客戶提供保險保障服務。本公司致力於創造股東價值，同時通過提供廣泛的產品和服務，滿足不斷增長的保險保障需求。

與此同時，我們奉行完善的企業管治，並深信透過加強企業管治，提高透明度及建立有效的問責機制，可促進本公司達到上述目標，並使本公司運作更規範，提高投資者的信心。

於2007年期間，本公司符合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頒布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的要求，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建議最佳常規。特別值得提及的是，目前本公司在以下幾方面符合甚至遵從了比《守則》的要求更嚴格的規定：

-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董事會成員的半數，符合了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守則》建議最佳常規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要求。
-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明確董事會的職責和權限，規範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方法和工作程序，確保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切實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了《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了《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和《風險委員會議事規則》，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有效運作提供了一套明確的指引規則。
- 為了更好地遵守《守則》建議最佳常規，進一步改善治理結構、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作用，公司於2007年11月27日在江蘇南京召開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

企業管治結構圖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主要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的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編製及監控公司的財務制度和年度預算，在財務報告等披露材料中客觀評價公司的經營業績，管理高級管理層的人事事宜，評價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和實施企業管治政策。其中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會的委員會會議，在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解決潛在利益衝突，出任審計、提名薪酬及其它專業委員會成員及檢查、監察及匯報公司表現。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匯報工作。

董事會共同負責編製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該報表是按持續基準編製，載於本年報第85至172頁。公司核數師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報第67至77頁載有董事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裁、監事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資料。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包括董事長楊超先生和總裁萬峰先生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它重大相關關係。

在2007年期間，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經濟、保險、管理、財務會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相對於公司獨立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本公司董事會於2006年6月16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了換屆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的所有董事自2006年6月16日起，任期三年。魏偉峰先生於2006年12月29日舉行的2006年度第三次股東大會上當選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2006年12月29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在會議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於會議前三天送出至董事。在2007年度期間，本公司在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時全部按照上述要求發出會議通知和向董事送出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

定期的董事會會議主要審議本公司的半年度或年度報告並處理相關事宜。年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則為工作總結會議，聽取管理層對預算執行情況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報告。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在董事會認為必要、總裁提議或三分之一董事聯名提議的情況下，董事長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已將需要在臨時董事會會議上表決通過的決議案以書面形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半數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簽字同意，則無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此書面決議即為有效決議。若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將考慮的事項中有重大的利益衝突，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該事項時，有利益衝突的董事無權表決，且不被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和董事會秘書的意見並享用他們的服務。董事會會議秘書備存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議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的疑慮或反對意見。會議秘書在收到董事合理通知時公開會議紀錄供其查閱及表達意見。2007年度，董事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討論有關修改議事規則及財務、投資等事項。董事會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	次數	出勤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永圖	4/6 (註1)	66.7%
孫樹義	6/6	100%
馬永偉	5/6 (註2)	83.3%
周德熙	4/6 (註3)	66.7%
才讓	5/6 (註4)	83.3%
魏偉峰	5/6 (註5)	83.3%
非執行董事		
時國慶	5/6 (註6)	83.3%
莊作瑾	4/6 (註7)	66.7%
執行董事		
楊超 (董事長)	6/6	100%
萬峰 (總裁)	6/6	100%

註1：2007年1月31日於北京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上，龍永圖先生書面授權委托孫樹義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2007年5月29日於深圳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上，龍永圖先生書面授權委托馬永偉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註2：2007年1月31日於北京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上，馬永偉先生書面授權委托才讓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註3：2007年1月31日於北京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上，周德熙先生書面授權委托孫樹義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2007年9月26日於北京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上，周德熙先生書面授權委托孫樹義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註4：2007年8月13日於北京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上，才讓先生書面授權委托孫樹義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註5：2007年8月13日於北京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上，魏偉峰先生書面授權委托孫樹義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註6：2007年9月26日於北京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上，時國慶先生書面授權委托龍永圖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註7：2007年8月13日於北京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上，莊作瑾女士書面授權委托時國慶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2007年9月26日於北京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上，莊作瑾女士書面授權委托楊超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2008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董事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討論有關2007年年報、2008年人民幣投資計劃等事項。董事會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	次數	出勤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永圖	1/1	100%
孫樹義	1/1	100%
馬永偉	1/1	100%
周德熙	1/1	100%
才讓	1/1	100%
魏偉峰	1/1	100%
非執行董事		
時國慶	1/1	100%
莊作瑾	1/1	100%
執行董事		
楊超(董事長)	1/1	100%
萬峰(總裁)	1/1	100%

董事長及總裁

2007年度，楊超先生擔任公司董事長，2007年1月1日開始至1月31日期間，吳焰先生擔任公司總裁。2007年1月31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上，決議授權萬峰先生主持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2007年9月26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委任萬峰先生擔任公司總裁。董事長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一並出席並回答股東問題，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和其它重要文件及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董事長對董事會負責並匯報工作。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主要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戰略和政策、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和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總裁對本公司經營狀況向董事會負全責。

在2007年度內，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股H股外，本公司其他各位董事、監事在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另外，本公司董事會已就公司董事及監事買賣公司證券事宜作出行為準則，並且該準則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於2007年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自身所訂的行為守則。

監事會

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依法行使以下職權：檢查公司財務；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當上述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業績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法律、法規和國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它職權。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每年應提交監事會報告書，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依法履行職責的情況；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作出評價；對核數師按照公認審計準則出具的審計報告進行審查。

監事會由5人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長。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2名公司職工代表和1名外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

目前，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分別是夏智華女士、吳衛民先生、青戈先生、楊紅女士和田會先生。其中夏智華女士、吳衛民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青戈先生和楊紅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田會先生為外部監事。夏智華女士於2006年1月5日由監事會提名、2006年3月16日經股東大會投票委任為監事，並於同日經監事會全體成員一致選舉為監事長。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負責召集。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建立了監事會會議制度，監事會會議按召開的確定性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主要議題是聽取和審議公司財務報告、年度報告，檢查公司財務狀況和內部控制情況；當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2007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有關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年報「監事會報告書」。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出席	次數	出勤率
夏智華	3/3	100%
吳衛民	3/3	100%
青戈	2/3 (註)	67%
楊紅	3/3	100%
田會	3/3	100%

註： 在2007年11月27日舉行的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上，青戈監事書面授權委托楊紅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

2008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監事會於3月25日召開會議，審議本公司2007年年報及《監事會2007年工作總結及2008年工作要點》等事項。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出席	次數	出勤率
夏智華	1/1	100%
吳衛民	1/1	100%
青戈	1/1	100%
楊紅	1/1	100%
田會	1/1	100%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審計委員會。在2007年期間，審計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孫樹義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其它成員為才讓先生、周德熙先生和魏偉峰先生。

所有審計委員會成員在財務事宜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魏偉峰先生為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評價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實施提議聘請或更換外聘核數師，以及負責內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

2007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職務	委員姓名	出席次數	出勤率
主席	孫樹義	4/4	100%
委員	才讓	3/4 (註)	75%
委員	周德熙	4/4	100%
委員	魏偉峰	4/4	100%

註： 2007年8月26日召開的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上，才讓先生書面授權委託孫樹義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2007年度審計委員會主要進行了如下工作：

1. 審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告，審閱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報告；
2. 審閱有關各科部工作以及公司服務及產品表現的內部審核的結果及建議；
3.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審議了《內控鑒證報告》，該報告所檢討的內容涵蓋了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監控；
4.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計安排及情況；
5. 審議及批准通過2007年度的核數費用；
6. 領導公司開展遵循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的相關工作。

2008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職務	委員姓名	出席次數	出勤率
主席	孫樹義	1/1	100%
委員	才讓	1/1	100%
委員	周德熙	1/1	100%
委員	魏偉峰	1/1	100%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更設和組成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管理人培養及薪酬委員會。2006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將管理人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更名為提名薪酬委員會，且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委任、繼任計劃以及制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薪酬政策。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才讓先生、孫樹義先生、非執行董事時國慶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才讓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

2007年度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2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職務	委員姓名	出席次數	出勤率
主席	才讓	2/2	100%
委員	孫樹義	2/2	100%
委員	時國慶	2/2	100%

在2007年度，提名薪酬委員會主要進行了如下工作：

1. 審議通過了2007年股票增值權授予的議案，並報董事會審定；
2. 審議通過了委任萬峰先生為公司總裁的議案，並報董事會審定；
3. 審議通過《審計委員會自我評估報告》；
4. 審議通過《公司企業年金計劃》，並同意報董事會審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在2007年期間，該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永偉先生、執行董事萬峰先生、非執行董事莊作瑾女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永偉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

2007年11月27日召開的第二屆風險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對原來施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做了修訂，該規則經同一天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研究宏觀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分析市場變化，制定行業風險管理建議，擬定公司風險約束指標體系；研究監管部門頒布的法規、政策及監管指標，提出有效執行實施建議；協助經營管理層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制訂公司的業務風險管理政策；主持重大業務活動的可行性風險論證；審閱公司有關業務風險與內控狀況的評價報告；針對公司日常經營識別出的風險及風險隱患並向經營管理層提出建議；協調處理突發性重大風險或危機事件，以及履行或行使董事會指派或授予的其它職責或權力。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戰略委員會。在2007年初至1月31日期間，該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永圖、執行董事吳焰、非執行董事時國慶組成；在2007年1月31日至4月16日期間，該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永圖先生、非執行董事時國慶先生組成；自2007年4月16日至12月31日期間，該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永圖先生、非執行董事時國慶先生、執行董事萬峰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永圖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

2007年11月27日召開的第二屆戰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對原《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做了修訂和完善，該規則經同一天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融資方案，提出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核數師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及中國核數師。在2007年內，外聘核數師(其中包括任何與外聘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而掌握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能合理地推斷其為該核數師事務所之全國或國際分部的機構)為本集團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費用的詳情如下：

服務名稱／性質	費用(人民幣百萬元)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66

審計委員會已議決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進行2008年財政年度法定審計和內控審計工作。此決議已獲得董事會通過，並有待股東於2008年5月28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作最終批准和授權。

內部監控

本公司一貫注重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本公司通過董事會及其下設的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司監事會，公司管理層及其下設的內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公司內部控制執行監督部門共同構成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緊緊圍繞法人治理結構，在內控建設、制度執行、風險管理等方面開展了大量的工作，使得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水平顯著提升。

本公司所建立的內部控制環境，規範了內部控制的組織構架和管理控制的基本規則，為構建健全、有效、合理的內部控制提供了堅實的基礎。本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結構，在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之間形成了決策、監督和經營管理的制衡機制。本公司在企業文化理念的導引下，將企業發展、員工道德文化建設與國際先進的經驗結合，通過建立員工行為標準和各項政策制度、建立防範舞弊風險程序和員工行為守則、規範員工職業道德行為，實現了內部控制和業務發展的有效結合和相互促進，提升了本公司的依法合規經營能力和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設置了審計部等內部控制監督檢查部門，並制定了專項制度明確內部審計部門在本公司組織架構中的獨立地位、審計部門的職責範圍以及向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的匯報關係。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加強內部控制的宣傳及內部控制相關制度建設，在充分借鑒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遵循工作取得的經驗和成果的基礎上，制定了內部控制標準，把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遵循的方法和技術從圍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擴展到公司營運管理的各個層面，涵蓋從產品開發到投資管理各個經營管理流程，全面提升公司內部控制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了審計委員會，通過與公司管理層審閱和討論公司的信息披露機制和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控機制以確保管理層履行了其確立有效的信息披露機制和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控機制的義務，並對公司的財務控制、信息披露機制和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進行監督檢查。董事會每年還對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進行審定。

本公司採用多種方式開展內部控制的監督檢查工作，對本公司與編製的會計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到貫徹實施。本公司審計部及相關部門每年獨立或聯合開展經濟責任審計、財務收支情況審計、保險業務管理審計等各類審計和會計核算及會計基礎工作考核等項目，有利於進一步保障本公司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強化內部控制，優化本公司資源配置，完善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

根據美國證券法律的相關要求，公司管理層已經完成了針對截至2007年12月31日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工作，並認定相關內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收到了獨立核數師對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無保留的審計意見。管理層的評估報告和獨立核數師的審計報告都會包括在公司將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提交的20-F表格（「美國年報」）中。

在完善內部控制措施的過程中，本公司也發現了存在的某些需要進一步改進的環節，並積極採取措施加以完善。本公司相信，內控制度的不斷完善、內控機制的有效運行，有利於公司防範和化解經營風險，更好地保護客戶和股東的利益。

股票增值權計劃

詳見本年報第39頁「董事會報告書」第10項「股票增值權計劃」。

基於A股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擬建立基於A股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薪酬管理的有關規定制定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股權激勵方案》(草案)。該方案已於2006年11月10日獲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待有關政府機構和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股東利益

為維護股東利益，股東除有權通過參加股東大會參與公司事務外，亦可在一些情況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在公司董事過少、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必要或持股佔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要求時，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如持股佔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這些股東需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要求並闡明議題，董事會應在收到書面要求後儘快召集會議。如董事會在收到書面要求三十日內沒有召集會議，提出要求的股東可在董事會收到書面要求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可通過公司秘書或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亦可通過其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本公司在公司通訊中提供了公司的聯絡數據，方便股東將自己的意見、建議傳達給相關負責人。

2006年，本公司制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投資者關係

2006年12月，本公司成功完成了A股首次發行，並於2007年1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交易。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股份28,264,705,000股，其中H股7,441,175,000股，A股20,823,530,000股。關於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請參見年報第164頁。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持股的詳細資料，請參見年報第41至44頁。

2007年度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包括2007年6月12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有關該等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票結果已刊載於有關報章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強投資者關係，主要包括董事長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在會上回答問題，鼓勵投資者參加股東大會，出版中期、年度財務報告，舉辦業績發布會，與投資者的電話會議、與投資分析員的見面會、參加投資者大會，在本公司網頁上發布有關公司的最新消息及提供投資者與本公司溝通的渠道、印製宣傳材料，並設立了專門的部門負責投資者關係工作。

2007年，本公司通過各種途徑同1,400多名投資者、分析師進行了交流，包括在公司成功接待了來訪投資者、分析師146批，共582人次，通過出席10次境內外投資者大會，在會上同近500家投資者進行了交流，以及業績發布會議和路演中會見或拜訪投資者400人次。此外，我們還通過電話和電郵同投資者群體保持密切的往來，同投資者群體聯絡的郵件超過2,000封，共答復電話和電郵問詢超過2,300人次。

2007年，本公司還成功舉辦了「全球分析師／投資者公司開放日」、「資本市場價值分析報告會」、「全球媒體開放日」等活動，進一步增進了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對公司的瞭解。

2007年12月，本公司在IR (Investor Relations) 雜誌舉辦的「2007年IR雜誌中國投資者關係大會暨頒獎典禮」榮獲「最佳公司治理優異獎－國有企業」。

公司治理結構實務之重大區別(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1條之目的)

作為一家H股和美國存託股以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公司必須遵守適用於公司的中國公司法及其它法律、以及香港和美國的證券法律法規和聯交所、紐約證交所、及上交所的上市要求所規定的公司治理結構標準。為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1條之目的,下文概括了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實務與美國國內公司根據紐約證交所規則必須遵守的公司治理結構實務之重大區別之處。

董事會獨立性

公司按照中國與香港有關法規所規定的資格要求確定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資格要求禁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的證券或業務中享有特定的利益、與公司的管理層有關連、對公司有財務上的依賴等。該等標準與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2條的有關規定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

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2條還規定董事會必須肯定地確定董事與公司沒有任何重大關聯(無論是直接的關聯還是擔任與公司有關聯的組織的合夥人、股東或官員),並規定公司必須確認哪些董事是獨立董事並披露作出該等決定的依據。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對其相對於上市公司之獨立性作出確認。根據中國保監會在2006年頒布的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中國保險公司治理結構指導意見」),每位獨立董事應當就其獨立性及盡職承諾作出公開聲明。

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1條規定美國國內發行人必須擁有多數獨立董事,除非該等發行人50%以上的表決權為某個人、團體或另一家公司所控制(所謂「被控制公司」)。因為公司60%以上的表決權為集團公司所控制,所以如美國國內被控制公司一樣,公司不必遵守這項關於獨立董事的要求。即使如此,公司的多數董事是按照中國或香港有關法規認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3條要求美國國內公司的非管理層董事必須定期舉行沒有管理層參與的執行會議,中國並沒有相關法律或規定要求公司舉行該等會議,而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建議最佳常規建議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2007年11月,公司在江蘇南京召開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

提名／公司治理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

根據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4條，除非其為「被控制公司」，否則美國國內公司必須設立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公司治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必須有一份書面章程，對某些特定職責作出規定。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5條規定，除非其為「被控制公司」，否則美國國內公司必須設立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必須有一份書面章程，對某些特定職責作出規定。如美國國內被控制公司一樣，按照紐約證交所規則，公司不必設立該等提名／公司治理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公司已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設立了提名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多數按照該等上市規則認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提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員的提名作出審查和推薦以及制定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薪酬政策。中國保險公司治理結構指導意見規定中國的保險公司的提名薪酬委員會必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而主任委員必須由獨立董事擔任。公司已遵行了中國保險公司治理結構指導意見規定的提名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要求。

審計委員會

紐約證交所規則對美國國內公司和外國發行人規定了兩種層次的審計委員會標準。作為外國發行人，公司須遵守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6條關於審計委員會的規定要求，例如審計委員會獨立性要求以及審計委員會的職能和職責，但是公司不必遵守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7條對美國國內公司另外規定的資格、獨立性、職能及其它要求。

公司已按照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6條、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中國保險公司治理結構指導意見的要求設立了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並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控機制、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合規事項。

公司治理結構指引

根據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9條，美國國內公司必須採用並披露涉及特定的關鍵事項的公司治理結構指引。中國或香港有關法律或規定不要求公司採用該等公司治理結構指引，公司目前也並未採用該等公司治理結構指引。但是，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內控守則及其它公司內部規章中涉及了若干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要求公司治理結構指引中必須涉及的關鍵事項。

此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應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惟公司需在其年度／中期報告中披露偏離的原因。該等守則條文規定了發行人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原則。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要求，公司應在每年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的年度報告中對照中國證監會發布的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說明公司治理的實際狀況與該文件要求是否存在差異，如有差異，應明確說明。公司已在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的2007年度報告中披露：「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要求，建立了比較規範、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實際情況與中國證監會有關文件規定和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

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

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0條規定美國國內公司必須通過和披露適用於董事、官員和員工的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並及時披露使董事或執行官員可免於遵守該等準則的任何豁免規定。公司已通過了一套董事和高管人員商業行為及職業道德準則以及一套員工行為守則。公司已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會計年度根據20-F表格製作的年報中披露了董事和高管人員商業行為及職業道德準則，並且必須在根據20-F表格製作的年報中披露對董事或執行官員的任何豁免規定。此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的所有董事必須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該守則規定了上市公司的董事在上市公司的證券交易中必須遵守的標準要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和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並且在賣出後六個月內不得再行買入本公司股份，買入後六個月內不得再行賣出本公司股份。

證明要求

根據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2(a)條，美國國內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每年必須向紐約證交所證明其不知曉公司任何違反紐約證交所關於公司治理結構的上市標準的情況。中國或香港法律或規定中沒有相似要求。

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地和監管機構的要求，適時地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培訓，不斷提升企業的管治水平。本公司亦將一如既往緊密跟進國際上先進企業管治模式的發展，以及相關監管規定的修訂和投資者的要求，定期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措施和實踐，以確保本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提升企業價值，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楊超先生 1950年出生

200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並自2005年5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總裁。2005年5月至2006年1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2000年至2005年期間，楊先生擔任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1996年至2000年期間，楊先生任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歐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1977年至1996年，楊先生歷任中國銀行上海分行職員、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職員、副科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上海市浦東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營業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營業部總經理。楊先生先後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英國密德薩斯大學，分別主修英語和工商管理，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擁有超過30年保險業和銀行業經驗，系高級經濟師。



萬峰先生 1958年出生

自2007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同時兼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及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6年6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3年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07年1月31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萬峰先生主持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2006年11月兼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月兼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1999年起曾任原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副總經理兼深圳分公司總經理和中保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至1999年任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是太平人壽保險公司香港分公司董事兼高級副總經理、原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香港分公司助理總經理及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人身險處副處長。萬先生先後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天津南開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萬先生從事人壽保險工作已經26年，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萬先生系高級經濟師。



時國慶先生 1952年出生

自2004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03年8月至今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同時兼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保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董事、匯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世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保大廈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時先生於1999年至2003年任原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總經理助理，1995年至1999年任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76年至1995年，時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國際保險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國外業務一處副處長、業務二處科長、科員。時先生1976年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時先生在中國保險企業工作逾30年，累積了豐富的保險業務經營及管理經驗，為高級經濟師。



莊作瑾女士 1951年出生

自2006年6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8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並自2004年6月起兼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5月起兼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已更名為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2000年6月起兼任中保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莊女士自1999年3月至2003年8月擔任原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總經理助理，自1999年3月至2000年10月兼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副總經理、杭州市分公司總經理；自1999年6月至2000年10月兼任中國人保信托投資公司總經理；自1996年7月至1999年3月，擔任中保人壽浙江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兼杭州市分公司總經理；1981年至1996年，莊女士在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先後擔任計財處會計員、副處長、處長、總會計師。莊女士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並於1998年9月至2000年1月在浙江大學概率統計(保險精算方向)專業進修。莊女士在中國保險企業工作已逾27年，積累了豐富的保險業務經營及管理經驗，為高級會計師。現任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副會長。



龍永圖先生 1943年出生

自2003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先生為博鰲亞洲論壇秘書長。2003年初辭任政府服務前，龍先生自1997年起曾任外經貿部(現商務部)副部長、首席談判代表，之前任外經貿部部長助理、國際經貿關係司司長、國際聯絡司司長。1980年至1991年曾在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總部任區域項目高級官員、聯合國開發計劃署駐朝鮮代表處副代表、中國國際經濟技術交流中心副主任等。龍先生1965年畢業於貴州大學外語系，1973年至1974年在英國倫敦經濟學院學習進修，2005年榮獲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名譽經濟學博士學位。



孫樹義先生 1940年出生

自2004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常務副會長，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執行副會長，中國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副主任，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1993年至2001年，孫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人事部副部長、中央企業工作委員會副書記。1988年至1993年，孫先生在國家體改委曾先後擔任經濟管理司副司長、生產體制司副司長和生產體制司司長。孫先生1963年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具有高級工程師、註冊會計師資格。



馬永偉先生 1942年出生

自2006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委。馬先生於1998年至2002年期間，擔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於1996年至1998年期間任原中保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於1994年至1996年期間，任原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1982年至1984年，歷任中國農業銀行安徽省分行農業信貸處副處長、副行長、1984年至1994年歷任中國農業銀行副行長、行長。馬先生於1966年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財政系。馬先生系研究員。馬先生擁有超過37年銀行及保險業經驗。



周德熙先生 1943年出生

自2003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周先生曾在香港政府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工商局局長、文康廣播局局長、貿易署署長及衛生福利局局長。周先生1967年畢業於香港大學。



才讓先生 1957年出生

自2004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中國鋼研科技集團黨委書記兼副總經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北京市政協委員、全國政協委員。在此之前，1987年到2001年，才讓先生先後擔任鋼鐵研究總院處長、副總經濟師、院長助理、副院長，1998年至2007年3月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才讓先生1982年畢業於東北工學院機械系機械製造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84年至1986年就讀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獲MBA學位。1997年至2001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在職攻讀，獲博士學位。其間於1997年至1998年在英國劍橋大學作訪問教授。才讓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



魏偉峰先生 1962年出生

自2006年12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信東集團非執行主席，KCS香港公司（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均富商務部）董事兼上市服務部總管；香港秘書公會副會長兼中國事務委員會及會員委員會之主席；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包括中遠集團、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如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等職務。魏先生擁有超過十八年高階管理工作經驗，其中絕大部份經驗與包括大型H股及紅籌公司在內的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和法規直接有關。魏先生多次主導或參與上市、收購合併、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工作，曾為多家國有企業及紅籌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秘書服務範疇的專業服務與支持。魏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魏先生1992年畢業於美國密茲根州安德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2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現正在上海財經大學攻讀金融學博士。

監事



夏智華女士 1955年出生

自200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長。夏女士自2003年8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國務院派駐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監事會正局級專職監事、監事會辦公室主任；2001年11月至2003年7月，擔任國務院派駐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監事會正局級專職監事、監事會辦公室主任；2000年7月至2001年11月，擔任國務院派駐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1984年12月，夏女士進入國家財政部工作並擔任過多項職務，包括：2000年6月任財政部國庫局助理巡視員；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財政部國債金融司副司長；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任財政部國債司副司長；1984年12月至1997年6月，歷任財政部文教行政財務司、國家債務管理司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夏女士畢業於廈門大學，自1978年2月至1984年11月，先後就讀於廈門大學經濟系政治經濟學專業和廈門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專業研究生，並獲經濟學學士和經濟學碩士學位。



吳衛民先生 1951年出生

自2003年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現任本公司監察部總經理。1998年起曾歷任原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紀委副書記、監察室主任、組織部副部長、人事教育部副總經理。之前曾於1995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人事部副總經理、勞動工資處處長。吳先生進入保險界前曾在交通部勞動工資局任職。1997年在中國保險管理幹部學院進修保險專業。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青戈先生 1950年出生

自200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現任本公司北京信息中心項目組負責人。2005年9月至2007年10月擔任本公司工會工作部總經理及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常務副主任，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擔任本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副總經理。自1999年至2003年9月，分別擔任原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內蒙古分公司總經理及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1996年7月至1999年4月任中保人壽保險公司內蒙古分公司總經理。1993年至1996年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內蒙古分公司副總經理。青戈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大學學歷，系高級經濟師。



楊紅女士 1967年出生

自2006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現任本公司客戶服務部總經理。1998年10月至2006年10月，楊女士曾先後擔任本公司業務管理部契約處幹部、客戶服務處負責人、客戶服務處副處長、業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兼客戶服務處處長、業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業務管理部副總經理。1995年12月至1998年10月，楊女士擔任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信息技術部設備處、網絡處幹部。1989年8月至1995年12月，楊女士先後任職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電腦部開發處、中保電子有限公司市場二部。楊女士畢業於吉林大學計算機系，大學本科學歷。



田會先生 1951年出生

自2004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現任中煤國際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院長、黨委書記。2006年6月至2007年1月任中煤國際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院長、黨委書記，2000年到2006年任中煤國際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院長、黨委副書記，1998年到2000年任北京煤炭設計研究院(集團)院長和黨委副書記。1982年到1998年任煤炭部瀋陽設計院副處長、處長、副院長。自2003年起擔任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副會長。田先生畢業於阜新礦業學院及中國礦業大學並先後獲得學士及博士學位，系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

高級管理人員

萬峰先生 簡歷見「董事」部分



林岱仁先生 1958 年出生

自 2003 年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06 年 11 月兼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2001 年至 2003 年擔任原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1999 年至 2001 年擔任原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江蘇省分公司副總經理，1996 年至 1999 年擔任原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4 年至 1996 年擔任原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江蘇省分公司人身保險處處長、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89 年至 1994 年擔任原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江蘇省分公司人身保險處副處長（主持工作），1982 年至 1989 年曾歷任原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江蘇省分公司國內業務部副經理、科長、副科長、科員。林先生 1982 年畢業於山東昌濰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林先生在中國保險業工作 27 年，期間積累了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



劉英齊女士 1958 年出生

自 2006 年 1 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劉女士自 1997 年起曾歷任原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團體保險部總經理，原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原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合肥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級）。之前曾任原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意外險處處長、人身保險處副處長（主持工作）等職務。劉女士 1982 年畢業於安徽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女士具有逾 20 年的人壽保險從業及保險管理經驗，期間積累了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



劉家德先生 1963 年出生

自 2003 年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 2004 年 6 月起兼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6 年 5 月起兼任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6 年 12 月起兼任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 2000 年起任財政部金融司副司長，1998 年至 2000 年任財政部國債金融司處長。在此之前，任河北省館陶縣人民政府副縣長、財政部商貿金融司副處長和處長。在財政部任職期間，主要參與了保險公司、銀行、信托公司以及證券機構的資產、財務及稅務管理工作。劉先生 1984 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主修財經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周英先生 1954年出生

自200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紀委書記。周先生自2004年5月起至2006年11月止，任職於北京市國有企業監事會，任專職監事（副局級）、第五辦事處主任（副局級）。1998年1月起至2004年5月止，任職於華夏銀行，歷任黨組成員、紀檢組組長、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1992年8月至1998年1月，任北京市委臺灣工作辦公室、北京市政府臺灣事務辦公室副主任。1981年2月起至1992年8月止，任職於共青團北京市委，歷任宣傳部副部長、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常委兼辦公室主任、常委兼秘書長、共青團北京市委副書記。周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恒軒先生 1963年出生

自200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06年11月起擔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6年12月起擔任保險職業學院董事，自2007年12月起擔任國壽安全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蘇先生自2003年至2006年任本公司個險銷售部總經理。1998年至2003年期間，先後擔任原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代理人管理處處長兼營銷部經理及原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個人保險部總經理。在此之前，蘇先生曾於1996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壽險處處長、營銷業務處處長，1983年至1996年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人險處副處長、科長。蘇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河南省銀行學校，1998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學院金融保險學系，主修保險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蘇先生具有超過25年的中國人壽保險從業及保險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



劉樂飛先生 1973 年出生

自 2006 年 7 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投資執行官兼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劉先生自 2004 年 8 月起擔任本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自 2006 年 12 月起兼任廣東發展銀行董事，自 2007 年 10 月起兼任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至 2004 年擔任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總部總經理，並兼任北京銀河投資顧問公司總經理。1998 年至 2003 年期間，劉先生任國家冶金部中冶安順達實業總公司副總經理，同時兼任首創證券公司執行董事。1995 年至 1998 年，劉先生在財政部綜合司任職。劉先生是第九屆和第十屆全國青聯委員，並擔任新華富時指數委員會委員和路透年金指數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 1995 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98 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學院，2006 年畢業於中歐工商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金融方向。



劉安林先生 1963 年出生

自 2006 年 7 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信息技術執行官。劉先生自 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7 月先後擔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負責人、總經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期間，擔任原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人事部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 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11 月期間擔任原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甘肅省分公司電腦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原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甘肅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4 月擔任中保人壽保險公司甘肅省分公司電腦處處長助理、副處長（主持工作）；1995 年 1 月至 1996 年 6 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甘肅省分公司計算中心技術部經理、甘肅中保電子有限公司技術開發部經理。劉先生於 1985 年畢業於蘭州大學數學力學系，主修計算數學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於 2006 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在北京師範大學攻讀風險管理專業博士。



劉廷安先生 1962年出生

自2003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2007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新聞發言人。2000年至2004年任原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資金運用部總經理。1995年至2000年任原海南發展銀行總行行長助理，1997年至2000年兼任原海南發展銀行廣州分行行長。在此之前，擔任國家體改委規劃司、綜合規劃和試點司處長、副處長。劉先生先後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1990年至1991年在英國牛津大學聖·埃德蒙學院學習進修。劉先生系高級經濟師。



邵慧中女士 1954年出生

自200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精算師。邵女士曾為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旗下多家子公司的資深副總裁兼總精算師，具有多年保險公司從業經驗，曾任多家精算師協會的主席及高管人員，擁有CFA(註冊金融分析師)、CEBS(註冊僱員利益專家)、CHFC(註冊金融顧問)、CLU(註冊壽險商)、MAAA(精算師協會成員)、FSA(精算師協會特別會員)等多個職業資格。邵女士先後畢業於臺灣國立政治大學和美國愛荷華大學，並獲得學士和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邢詒春先生 1948年出生

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邢先生自1983年以來一直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現為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之前，邢先生曾任嘉華銀行會計部經理以及英國倫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部主任。邢先生為英國及韋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香港擁有17年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經驗。

合資格會計師



楊征先生 1970年出生

自2006年起擔任公司合資格會計師。楊先生自2006年10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2005年至2006年10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2000年至2005年，楊先生擔任美國MOLEX公司高級金融／財務分析師。1993年至1998年任職中國北方工業公司貿易經理。楊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機械製造專業並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畢業於美國東北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獲美國伊利諾伊州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5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會員。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7年期間，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4條進行需予申報及公告但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為保證重組後本公司的業務持續正常運行，本公司於香港、美國上市前與集團公司簽訂了幾項協議，明確重組後雙方的關係。同時為加強資金運用，本公司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分別簽訂了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其中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的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於2007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已完成該協議的續期工作。

(1) 保險業務代理協議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集團公司已將其所有分支服務網絡轉讓予本公司。為能利用集團公司廣大的客戶基礎、增加本公司客戶服務網絡的使用率及增加本公司收入來源，集團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提供有關集團公司於重組後保留的保單（「非轉移保單」）的管理服務。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03年9月30日訂立一項保險業務代理協議，已於200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05年12月24日訂立續展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根據該續展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集團公司就非轉移保單提供多項保單管理服務，包括日常保險業務處理、客戶服務、數據及檔案管理、單證管理、非轉移保單的複效、非轉移保單附加險的申請和續保、再保險業務、處理有關非轉移保單的爭議。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作為服務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擔非轉移保單項下的保險人的權利和義務。與2003年9月訂立的保險業務代理協議一樣，集團公司支付給本公司的服務費以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預計成本為依據，另加一定的利潤。在每半年一次的付款期內，服務費等於以下兩項之和：(1) 截至該期間最後一日仍有效的非轉移保單的數量乘以人民幣8.00元；(2) 該期間內該等保單的實收保費收入及投資型業務收入的2.50%。該續展協議有效期是三年，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08年12月31日為止。除非協議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屆滿前至少18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提出終止，該協議將在屆滿後續期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向集團公司收取保單代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14.26億元。

(2) 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

(a)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於2003年11月30日生效的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已於200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於2005年12月29日訂立續展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續展協議，資產管理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托給資產管理公司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但是必須遵守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指引。本公司保留委托資產的所有權，而資產管理公司獲授權代替及代表本公司管理有關委托資產的帳戶。資產管理公司根據該協議所管理的資產的所有投資收

益由本公司享有，損失由本公司承擔（視具體情況而定）。作為資產管理公司根據該協議對本公司委託給其的多項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由兩部分組成：固定服務費和浮動服務費。固定服務費按月支付，其計算法是參照每類被管理資產的資產淨值和各方預先公平確定的適用管理費率。浮動服務費相等於每年支付的年度固定服務費的百分之十（10%）。該服務費是按照服務的成本分析、市場慣例和所要管理的總資產的規模和組合由本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確定。該續展協議有效期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除非協議任何一方在屆時有效期屆滿前至少9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提出終止，該協議將在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已完成該協議的續期工作，續期協議有效期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此外，由於2007年中國資本市場活躍以及A股大幅上漲，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投資資產相應提高，本公司將2007年交易上限由人民幣3.6億元調整為人民幣4.5億元。本公司亦將2008年交易上限設定為人民幣7億元。由於上述限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定義所適用的百分比率的2.5%，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14A.34條規定，於2007年12月20日就上限修訂事宜作出公告。

本公司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3.9億元。

(b)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於2003年11月30日生效的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已於2005年12月31日屆滿。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於2005年12月27日訂立續展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續展協議，資產管理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對集團公司委托給資產管理公司的資產進行管理並且代表集團公司進行證券投資管理，但是必須遵守集團公司提供的投資指引和指示。集團公司保留委托資產的所有權，而資產管理公司獲授權代替及代表集團公司管理有關委托資產的帳戶。作為資產管理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代價，集團公司同意每年按照0.05%的費率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按月計算，用某月初和月末受委托管理資產的資產淨值平均值（扣除正回購融入資金及利息後）乘以0.05%的費率，再除以12。雖然服務費率的表達方式不同，但該續展協議和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的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項下計算所得的服務費的最終綜合費率大致相同。該續展協議有效期三年，從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雙方將在協議終止前90日談判協商續展期限，但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續展的規定。

由於2007年中國資本市場活躍，A股大幅上漲以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2006)規定的計價方式的改變，截至2007年12月31日，資產管理公司向集團公司收取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費合計人民幣1.04億元，較本公司2005年12月30日於香港聯交所公告中披露的該交易上限金額略為超出人民幣0.02億元。因此，本公司已將2008年該交易的投資管理費上限金額修訂為人民幣2.8億元。本公司已就該交易2007年的投資管理費超越了2007年年度上限及就2008年投資管理費上限的修訂事宜遵守了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並及時進行了披露。由於經調整的2008年交易上限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定義所適用的百分比率的2.5%，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14A.34條規定，於2008年3月25日就上限修訂事宜作出公告。

(3) 房屋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05年12月23日就963項集團公司自置物業和707項集團公司租賃物業簽訂續展房產租賃協議。該續展協議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06年12月31日屆滿。就有關集團公司租賃物業，該等房產期限將以原租約為準，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006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租集團公司自置物業和集團公司租賃物業，本公司就有關集團公司自置物業而向集團公司支付的年租金參照市場價格確定，或若無可比較的資料參照，按集團公司持有並維護該等物業的成本加約5%的利潤計算。集團公司自置物業的租金是參照載於2005年12月5日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中的現行市場價格決定。本公司就有關集團公司租賃物業而向集團公司支付的年租金的計算方法，將按原租約應付的租金，加上集團公司轉租該等物業而產生的實際成本。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07年1月4日訂立新續展房產租賃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新續展協議在相關條款上與原協議無重大變動。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本公司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向集團公司支付租金共計人民幣0.66億元。

核數師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需申報和公告的持續關連交易告慰函，說明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對於涉及由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該等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本公司定價政策而進行；
- (3) 有關交易乃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除向集團公司收取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費收入外，該等交易的金額並無超越有關上限。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集團公司收取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費合計人民幣1.04億元，而本公司在2005年12月30日公布的公告中披露的該交易的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02億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需申報和公告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各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為：

- (1)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者按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
- (3) 按照規限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訂立；及
- (4) 除向集團公司收取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費收入外，該等交易的金額並無超越有關上限。

2007年以來，本公司獲得以下榮譽：

「中國保險業最受信賴壽險公司」

2008年1月，由和讯網發起的「2007年財經風雲榜」大型網絡評選活動中，公司榮獲「中國保險業最受信賴壽險公司」獎，並成為自該活動舉辦五年來連續獲此殊榮的保險公司。

「最佳企業公眾形象獎」

2008年1月，在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企業研究所、搜狐財經、北京大學中國信用研究中心及光華傳媒四家合作機構共同發起的「2007年度最佳企業公眾形象評選活動」中，公司憑藉在公司治理、投資者關係、消費者關係以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優秀表現榮獲「最佳企業公眾形象獎」。

「中國100最受尊敬上市公司」

2008年1月，由世界經理人集團、世界企業家雜誌、世界金融實驗室和華爾街電訊網站聯合主辦的「中國100最受尊敬的上市公司」評選活動中，公司榮獲2007年「中國100最受尊敬上市公司」稱號，在滬深所有上市公司中排名第六，是唯一一名列前十位的保險公司。

「中國最佳品牌年度排行榜」第四位

2007年12月，在由國際領先的品牌諮詢機構InterBrand發布的第二屆中國最佳品牌年度排行榜中，中國人壽以86億美元的品牌價值位列排行榜第四，在國內保險業中排名第一。

「2007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大獎」

2007年12月，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和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聯合舉辦的首屆「2007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評選中，本公司榮獲「2007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大獎」。

「蒙代爾－世界經理人成就獎」

2007年9月，由《世界經理人周刊》聯合《蒙代爾》雜誌和《美國哥倫比亞新聞評論》等50家主流財經媒體舉辦的2007「蒙代爾－世界經理人成就獎」評選活動中，公司董事長楊超先生憑藉其在領導能力、經營業績、管理策略、社會貢獻等方面的突出表現榮獲此項大獎。

「全球最佳呼叫中心」

2007年9月，在美國聖地雅哥市舉行的年度全球呼叫中心展覽和全球呼叫中心會議上，公司95519電話服務中心榮獲由中國信息化推進聯盟客戶關係管理委員會推薦、由目前國際上最具影響力的呼叫中心機構ICMI（國際客戶管理學院）審核頒布的「全球最佳呼叫中心」獎項，公司成為中國首次獲獎的兩家企業之一和中國保險業的唯一獲獎企業。

「中國紅十字勳章」

2007年9月，由中國紅十字基金會和國壽慈善基金會聯合發起的大型公益項目「健康新村工程」啟動儀式上，國壽慈善基金會捐贈1000萬元善款用於在貧困地區捐建100所國壽博愛衛生院（站）、培訓200名鄉村醫生以及為患重大疾病的貧困農民提供醫療資助。公司由此榮獲中國紅十字會頒發的「中國紅十字勳章」。

「世界雙500強」

2007年6月，中國人壽集團分別入選美國《財富》雜誌全球企業500強排行榜及世界品牌實驗室世界品牌500強排行榜，並成為國內唯一的「世界雙500強」的保險品牌。至此，中國人壽集團已連續五年入選美國《財富》雜誌全球企業500強排行榜，排名從2003年的290位躍升至2007年的192位。「中國人壽」連續四年成為我國十大最具價值品牌，品牌價值達人民幣588.67億元。

「2007年全國消費者最喜愛企業品牌」

2007年6月，由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亞洲品牌研究中心等機構舉辦的全國消費者「最喜愛品牌」評選活動中，中國人壽榮獲「2007年全國消費者最喜愛企業品牌」大獎，是唯一獲得此殊榮的保險公司。

「影響中國2007年度最佳保險產品獎」

2007年，公司「康寧保險」、「國壽鴻壽年金保險（分紅型）」、「瑞祥終身壽險（萬能型）」等保險產品獲得市場一致好評。其中，「康寧保險」榮獲「百姓最認可的健康險產品」稱號，「國壽鴻豐年金保險（分紅型）」榮獲「百姓最認可的養老險產品」稱號，「瑞祥終身壽險（萬能型）」榮獲「影響中國2007年度最佳保險產品獎」。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5至172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8年3月25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6	16,771	14,565
遞延承保費用	7	40,851	39,230
聯營企業投資	8	6,450	6,071
金融資產			
債權型投資		443,181	357,898
— 持有至到期證券	9.1	195,703	176,559
— 可供出售的證券	9.2	241,382	176,868
—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交易證券)	9.3	6,096	4,471
股權型投資		195,147	95,493
— 可供出售的證券	9.2	176,133	62,595
—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交易證券)	9.3	19,014	32,898
定期存款	9.5	168,594	175,476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9.6	5,773	5,353
貸款	9.7	7,144	2,371
買入返售證券	9.8	5,053	—
應收投資收益	9.9	9,857	8,461
應收保費	11	6,218	6,066
再保險資產	12	966	986
其他資產	13	2,382	2,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17	50,213
總資產		933,704	764,395

後附第93頁至第17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			
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	14	218,165	172,875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	14	284,588	282,672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4	2,391	2,498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	5,728	5,346
遞延收益	15	48,308	41,371
金融負債			
投資合同			
—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	16	49,068	45,998
— 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	16	2,234	2,614
賣出回購證券	17	100	8,227
應付保戶紅利		58,344	26,057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14,111	8,891
預收保費		2,201	2,329
其他負債	18	8,870	5,333
遞延稅項負債	25	24,786	19,0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8,312	843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19	122	114
負債合計		727,328	624,190
股東權益			
股本	31	28,265	28,265
儲備	32	114,825	77,368
留存收益		62,410	34,032
股東權益合計		205,500	139,665
少數股東權益		876	540
權益合計		206,376	140,205
負債與權益合計		933,704	764,395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08年3月25日由董事會通過

楊超

董事

萬峰

董事

後附第93頁至第17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6	16,427	14,235
遞延承保費用	7	40,851	39,230
附屬子公司投資	35	930	600
聯營企業投資	8	6,071	6,071
金融資產			
債權型投資		442,545	357,359
— 持有至到期證券	9.1	195,703	176,559
— 可供出售的證券	9.2	240,988	176,409
—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交易證券)	9.3	5,854	4,391
股權型投資		194,683	95,267
— 可供出售的證券	9.2	175,693	62,369
—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交易證券)	9.3	18,990	32,898
定期存款	9.5	168,594	175,476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9.6	5,653	5,353
貸款	9.7	7,144	2,371
買入返售證券	9.8	4,673	—
應收投資收益	9.9	9,848	8,454
應收保費	11	6,218	6,066
再保險資產	12	966	986
其他資產	13	2,344	2,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08	49,735
總資產		931,755	763,276

後附第93頁至第17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			
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	14	218,165	172,875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	14	284,588	282,672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4	2,391	2,498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	5,728	5,346
遞延收益	15	48,308	41,371
金融負債			
投資合同			
—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	16	49,068	45,998
— 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	16	2,234	2,614
賣出回購證券	17	100	8,027
應付保戶紅利		58,344	26,057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14,111	8,891
預收保費		2,201	2,329
其他負債	18	8,716	5,287
遞延稅項負債	25	24,743	18,991
當期所得稅負債		8,258	752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19	122	114
負債合計		727,077	623,822
股東權益			
股本	31	28,265	28,265
儲備	32	113,656	76,207
留存收益		62,757	34,982
股東權益合計		204,678	139,454
負債與股東權益合計		931,755	763,276

本財務報表已於2008年3月25日由董事會通過

楊超

董事

萬峰

董事

後附第93頁至第17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其中總保費收入及 保險合同保單管理費收入：2007年度人民幣111,286百萬元， 2006年度人民幣98,840百萬元)		111,886	99,417
減：分出保費		(85)	(140)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1,801	99,27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提轉差		(397)	(430)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1,404	98,847
淨投資收益	20	44,020	24,942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21	15,385	1,595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2	18,843	20,044
其他收入		1,720	1,883
收入合計		191,372	147,311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3	(17,430)	(10,797)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23	(6,343)	(6,999)
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23	(45,334)	(44,238)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23	(7,181)	(6,386)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138)	(996)
遞延收益增加		(9,859)	(11,607)
保戶紅利支出		(29,251)	(17,617)
遞延承保費用攤銷	7	(13,461)	(10,25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725)	(2,415)
管理費用		(11,798)	(9,339)
其他營業支出		(1,651)	(859)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219)	(194)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46,390)	(121,706)
聯營企業投資損益	8	409	—
稅前利潤	24	45,391	25,605
所得稅	25	(6,331)	(5,554)
淨利潤		39,060	20,051
利潤歸屬：			
—公司股東		38,879	19,956
—少數股東		181	95
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	27	人民幣1.38元	人民幣0.75元
股息	29	11,871	3,957

後附第93頁至第17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公司股東			少數股東	總計
	股本	儲備	留存收益	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06年1月1日止	26,765	37,225	16,388	431	80,809
淨利潤	—	—	19,956	95	20,051
發行股票	1,500	26,820	—	—	28,320
股票發行費用	—	(510)	—	—	(510)
派發股息	—	—	(1,338)	—	(1,338)
少數股東股息	—	—	—	(8)	(8)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	—	974	(974)	—	—
扣除稅項後未實現收益	—	12,859	—	22	12,881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	28,265	77,368	34,032	540	140,205
截至2007年1月1日止	28,265	77,368	34,032	540	140,205
淨利潤	—	—	38,879	181	39,060
派發股息	—	—	(3,957)	—	(3,957)
少數股東股息	—	—	—	(42)	(42)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	—	6,544	(6,544)	—	—
扣除稅項後未實現收益	—	30,913	—	21	30,934
新增資本	—	—	—	179	179
其他	—	—	—	(3)	(3)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28,265	114,825	62,410	876	206,376

後附第93頁至第17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5,391	25,605
調整項目：		
淨投資收益	(45,803)	(23,495)
已實現及未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34,228)	(21,639)
遞延承保費用攤銷	13,461	10,259
遞延收益增加	9,859	11,614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8,319	7,382
保單管理費收入	(7,691)	(7,097)
折舊與攤銷	1,070	912
溢折價攤銷	(648)	(267)
匯兌損失及其他減值損失	641	642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化：		
遞延承保費用	(17,480)	(15,914)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31,187	8,943
應收和應付款項	28,626	15,412
未決賠款準備金	(107)	714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82	199
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	45,344	44,263
支付所得稅	(1,261)	(535)
收到利息	26,392	18,939
收到紅利	19,400	4,41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2,854	80,35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與到期：		
債權型投資出售	26,891	6,635
債權型投資到期	8,548	4,129
股權型投資出售	46,829	43,363
物業、廠房與設備	207	53
購買：		
債權型投資	(134,205)	(122,246)
股權型投資	(80,322)	(52,050)
物業、廠房與設備	(3,388)	(2,742)
聯營企業收購	—	(6,071)
定期存款淨額	6,572	(10,719)
買入返售證券淨額	(5,053)	—
其他	(4,593)	(1,39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8,514)	(141,038)

後附第93頁至第17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賣出回購證券淨額	(8,127)	3,496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的存款	94,227	91,441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的給付	(90,904)	(38,088)
股票發行淨收入	—	27,810
少數股東投入	29	—
公司股東股息	(3,957)	(1,338)
少數股東股息	(42)	(8)
其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45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729)	83,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389)	22,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	50,213	28,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失	(507)	(465)
年末	25,317	50,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18,536	45,130
銀行短期存款	6,781	5,083

後附第93頁至第17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組織結構與主營業務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2003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便進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業務,在中國境內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與健康保險產品。

本公司是設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朝外大街16號。本公司的股票在香港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使用的貨幣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於2008年3月25日通過決議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本集團主要採用以下會計政策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與以前年度相同。

2.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同時對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和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在期末進行重新估值。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需採用某些重要會計估計。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還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進行專業判斷。附註3披露了涉及較高程度職業判斷和複雜性的會計科目,以及對本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影響的假設與估計。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如下一些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始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a) 在2007年生效的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並作為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本披露的配套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了關於金融工具披露的新要求。該準則同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進行了修訂，將承保保單和持有的再保險保單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的相關披露內容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要求範圍之內。此項準則對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和估值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8號要求當可確定的報酬小於發行股權型工具的公允價值時，需要考慮這類交易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適用範圍。此項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9號，重估內含衍生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9號要求企業評估是否內含衍生工具需要從原合同中獨立出來，當企業第一次成為合同一方時記為衍生工具。除非合同條款使現金流發生重大改變，需要個例重估，否則不允許期後的重估。此項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10號不允許中期在商譽和以成本計價的股權及金融資產投資中確認的減值損失在下一個資產負債日轉回。此項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b) 在2007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經營無關的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7號，採用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的重新編製方式，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財務報告。

(c) 在2007年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用的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下列已經公布的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始或之後的會計期間內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解釋公告。本集團現處於評估這些新頒布和經修訂的準則和解釋公告的影響的過程中。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c) 在2007年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用的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使分部數據按照與內部報告相同的基準呈報的管理方式。本集團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管理層正在詳細評估該準則的預期影響。

(d)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經營無關的準則、修改和解釋公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款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和庫存股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設定受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要求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2.2 合併

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子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務及運營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的實體。

所有本集團內部交易及往來賬款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抵銷。少數股東權益指本集團外的股東在附屬子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淨資產中擁有的權益。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的附屬子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損益表內。出售附屬子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的收入與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子公司淨資產連同此前未在損益表內入賬的任何商譽的差額。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示。附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非控制的企業，一般持有其20%—50%的表決權資本。聯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核算，初始投資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的投資包括獲得時確認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損失)。除子公司及聯營企業外的股權型投資，若不被指定為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則歸類為可供出售。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2 合併(續)

聯營企業(續)

本集團所佔並購日後聯營企業損益變動的份額在本集團合併損益表中反映，本集團所佔並購日後聯營企業儲備變動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儲備中反映，並購日後的累計變動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當本集團在聯營企業虧損的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所有未取得抵押的應收款)後，本集團不再確認損失，除非本集團另產生支付義務或者代替聯營企業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在本集團投資聯營企業的賬面價值中抵消。除非有證據表明所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未實現損失不需確認。聯營企業的會計政策根據需要已作適當變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本集團所佔聯營企業可確認淨資產份額的公允價值的部分。在聯營企業收購中，商譽包括在本集團聯營企業投資科目中，並且每年都對其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出售聯營企業投資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核算需包括與出售投資相關聯的商譽。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聯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入賬。聯營企業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以具有不同風險和回報的產品和服務區分。地域分部以處在特定經濟環境中具有不同風險和回報的產品和服務彼此區分。依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以業務分部作為分部報告的主要形式。本集團的資產和經營業務都在中國境內，這一地理區域的經濟環境具有相似的風險和回報。分部報告的會計政策與主要會計政策匯總中描述的相同。分部信息的詳情在附註5中披露說明。

2.4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外幣交易以交易日匯率折算。以外幣表示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在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損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5 物業、廠房與設備

物業、廠房與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賬。

物業、廠房與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包括進口關稅和不可退還的購置稅以及任何使該資產進入其可使用狀態和使用地點的直接歸屬性成本。當對於某項資產的重大改擴建支出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未來經濟收益大於該資產初始效用評估標準時，該類重大改擴建支出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

在建工程是指在建的建築物和裝置，以成本入賬。這裏的成本包括建築與取得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時方可計提折舊。

折舊

折舊按照直線法計算，將各項資產的成本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減至其殘值：

	預計可使用年限
房屋建築物	15到35年
辦公設備、傢俱與裝置	5到10年
運輸設備	4到8年
租賃改良	於剩餘租賃年限內

本集團定期評估預計可使用年限與折舊方法，以保證所使用的方法和折舊年限與物業、廠房與設備所產生的經濟收益的預期狀況一致。

減值與出售盈虧

當出現特定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某物業、廠房與設備的賬面價值無法回收時，本集團對該物業、廠房與設備作減值準備評估。如某物業、廠房與設備的賬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本集團確定該物業、廠房與設備發生減值並以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表。可回收金額指該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和使用價值中的較大值。

出售物業、廠房與設備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6 金融資產

2.6.a 分類

本集團將證券投資的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證券、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證券。本集團以金融資產購入的目的為分類標準，在金融資產購入時確認其分類。除證券投資外的金融資產指貸款和應收賬款，是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中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主要由定期存款、貸款、買入返售證券和應收投資收益組成，在資產損益表中分別列示。

(i) 持有至到期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是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本集團有意圖並有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的債權型證券。

(ii)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該類別包含兩種情況，即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在購入時即被確認為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在具短期獲利目的投資組合中。另一種金融資產在購入時由本集團指定為通過損益表反映其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未持有任何在購入時即被確認為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iii) 可供出售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指最初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到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6 金融資產(續)

2.6.b 確認和計量

買入和賣出金融資產都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的日期。除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交易成本確認。本集團於收回投資現金流的權利到期或發生轉移時，或本集團對投資風險或回報完成實質性轉讓時，終止對該資產的確認。

可供出售的證券和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示。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攤余成本列示。買賣證券產生的投資收益或虧損主要根據個別認定法確認。出售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或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已實現和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在當期的損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的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在權益中反映。當可供出售類證券售出或發生減值，原反映在權益中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已實現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有市場標價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當時的市場買入價確定。如果某類金融資產缺乏活躍的交易市場，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包括參考最近發生的公平交易價格或參考其他類似金融工具價格並輔以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等方法。

2.6.c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包括傳統的銀行存款以及結構性存款。定期存款有固定到期日，並且以攤余成本列示。

2.6.d 貸款

由本集團發放的貸款以攤余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入賬。

2.6.e 買入返售證券

買入返售證券為本集團購買帶有返售實質相同證券協議的證券。所簽訂的協議被歸類為質押貸款。買入返售證券以攤余成本計價，即以其成本加上於資產負債表日計提的利息入賬，金額接近公允價值。購買這些證券的成本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資產。本集團並不親自保管買入返售證券。貸款未償清之前，負責登記該類證券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不允許出售或轉讓這些證券。當對方違約，沒有歸還貸款時，本集團有權留置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所登記的相關證券。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6 金融資產(續)

2.6.f 除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除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的下降是由於非臨時性減值準備的影響，則需計提減值準備。本集團評估股權型投資金融資產是否存在非臨時性減值基於但並不僅限於下列幾項因素：(1) 公允價值下降的幅度和持續的時間；(2) 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和近期發展前景；(3) 本集團持有發生減值金融資產足夠期限從而使其減值消失的能力及意願。如果某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下降被認為非臨時性減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成本將調減至可變現淨值，該項減值計入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淨額科目中，在當期損益表中確認。若債權型投資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在日後由於客觀情況的改變使得其公允價值有所上升，則該計提的減值準備可以通過計入損益的方式予以轉回。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指具有較高變現性的且存款期限在 90 天以內(含 90 天)的短期投資，其賬面價值近似於公允價值。

2.8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

2.8.1 保險合同和含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2.8.1.a 確認與計量

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保險和金融風險。保險合同是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此類合同可能也轉移金融風險。投資合同是指轉移金融風險的合同，其可能轉移的保險風險是非重大的。許多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含有選擇性分紅特徵，此特徵使合同持有人具有可以在合同規定利益之外獲得額外收益的權利。保險合同和含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分為三類。

(i) 短期保險合同

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的保費於承保日入賬，並在相關承保期限內按比例確認為收入。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已承保但合同期限未到期部分的保費。

未決賠款準備金代表由短期意外和健康保險合同引起索賠的負債。賠款支出在實際發生時記入損益科目。未決賠款準備金代表對最終損失的累計估計值並包括已發生未報案索賠的準備金。這些準備金代表著對於已發生已報告和未報告的損失及相關理賠費用未來付款的估計。計提準備金是一項複雜的過程，存在不確定性，要求利用現有情況下的最佳估計和判斷。除對已處理的固定付款條件的索賠之外，本集團不對賠付準備金進行貼現。所有對估計值的改變均在變化當期的經營結果中體現。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2.8.1 保險合同和含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續)

2.8.1.a 確認與計量(續)

(ii) 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

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包含具有顯著保險風險特徵的終身險、定期險、兩全險和年金險。這些合同的保費是在保險合同確立需收取相應對價時確認為收入的。給付和費用在估計的合同期限內按收入相應確認。另外，對於躉交和有限期交合同，保費在應收時確認為收入，同時遞延與保費收入成恒定比例關係的溢額收益。對於壽險合同，其遞延溢額收益按相關有效保險責任的恒定比例關係攤銷確認；對於年金合同，則按預期給付金額的恒定比例關係攤銷確認。

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所形成的負債是指在包含不利偏差邊際的死亡率、續保率、費用率、退保率及投資收益率等精算假設的基礎上，使用淨平准保費方法評估的保險合同持有人準備金和在附註2.9中描述的與保費收入成恒定比例關係的遞延溢額收益。除如附註2.8.1.b所述發生不利經驗導致負債充足性測試出現保費不足的情況，這些假設在合同簽發時確定並保持不變。

(iii)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和含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包括具有明顯投資特徵的壽險和年金合同，該類合同的保險風險因素仍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對於保險合同的定義。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和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負債按以下方式確認：其累計已收存款和給付支出的差額再加上累計的利息。這些合同確認的收入為保單管理費，其中包括手續費、管理費和當年的退保收益，以覆蓋承保成本、費用和提前退保的成本。首年溢額收費部分作為遞延收益，按預計毛利（見附註2.8.3）的恒定比例在整個合同期限內確認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對預計毛利總額的影響將通過影子調整確認到權益中。實際賠付超過相關合同賬戶餘額的部分和這些合同累計的利息，借計入當年損益表中。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2.8.1 保險合同和含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續)

2.8.1.b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保合同負債扣除遞延承保費用淨額的充足性。在進行這些測試時，本集團使用對於各類保險合同未來現金流目前的最佳估計以決定負債是否充足。對於任何不足，首先通過沖減遞延承保費用至當期損益表中，並建立由於負債充足性測試而產生的損失準備(未到期風險準備)。

因負債充足性測試結果而沖銷的遞延承保費用不能在期後轉回。

2.8.1.c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與再保險公司訂立的將使本集團在本集團簽發的有關保單發生賠款和給付時可從再保險公司取得攤回賠款，同時滿足保險合同分類要求的再保險合同定義為持有的再保險合同。不滿足分類要求的合同屬於金融資產。本集團從直保公司分入的再保險合同屬於保險合同。

本集團依據持有的再保險合同而擁有的保險利益為再保險資產。與再保險公司的應收應付金額與有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金額一致並滿足再保險合同條款的規定。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再保險合同的應付分保費，在到期時確認為費用。某些情況下，再保險合同可能針對已生效的保險業務。當應付分保費不等於對應業務所產生的負債時，差異在預計的剩餘結算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再保險資產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如果有明顯減值跡象，本集團將其減少至可收回淨額，並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損失。如果再保險公司不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本集團將承擔相應對保單持有人的最終責任。

2.8.1.d 具有分紅特徵的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

選擇性分紅特徵存在於某些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中，這些合同統稱為分紅險合同。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單規定的更高比例。可分配收益主要來源於上述分紅險保單所形成的資產產生的淨投資收益和其他收益或虧損，如果上述應分配收益沒有被宣告或發放，則將其確認為應付保戶紅利。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2.8.2 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不屬於保險合同，而是作為金融負債核算。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負債按以下方式確定：其累計已收存款和給付支出的差額再加上累計的利息。

這些合同確認的收入為保單管理費，其中包括手續費、管理費用和退保收益，這些收入用來彌補承保成本、費用及提前退保的成本。首年溢額收費部分作為遞延收益，按預計毛利(見附註2.8.3)的恒定比例在整個保險合同期限內確認收益。

2.8.3 遞延承保費用

與承保新單及續保業務直接相關且根據這些業務的變動而變動的費用支出，包括佣金、核保和承保費用為遞延費用。遞延承保費用以保單簽發時和每個會計期間期末，在考慮未來投資收入的情況下進行可回收性測試。

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的遞延承保費用根據預計保費的恒定比例，在預期保費收取期間內攤銷。預計保費收入於保單簽發日進行假設，並運用於整個保費收取期間。除如附註2.8.1.b所述發生不利偏差經驗導致負債充足性測試出現保費不足的情況，這些假設在合同簽發時確立並保持不變。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的遞延承保費用，按照預計將在合同期限內實現的預期毛利現值的恒定比例在預計合同期限內攤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對預計毛利總額的影響將通過影子調整確認到權益中。

預期毛利包括死差、費差、利差及退保淨收益。預期毛利定期進行修改，且用於計算修正預期毛利現值的未來利率是適用於剩餘保險受益期間的最新修正利率。實際結果與預計數額的差額在損益表中反映。

2.9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包括如附註2.8.1.a和附註2.8.2所述的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項下的遞延收益。上述遞延收益都將在合同剩餘期限內逐漸轉至損益表中。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0 賣出回購證券

賣出回購證券被分類為抵押借款，通常從交易日起180日內到期。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賣出回購證券以攤余成本計價，即以成本加上資產負債表日已計提的利息列示。本集團的政策是對賣出需回購證券進行實際控制，包括保持對證券的實質性持有，因此這些證券繼續在本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反映。

2.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賬時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反映。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中獲得，包括近期市場交易和估值方法，包括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等方法。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初始確認金額為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收到的報酬)，除非其公允價值可以從現有市場上相同衍生工具的交易(未經修改或改動)中獲得，或者採用可從市場上獲取全部變量數據的評估方法。當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反之，作為負債入賬。

當內嵌衍生工具與主體合約並無緊密關係，並且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義要求，應與主體合同分別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通過損益表確認。本集團未對滿足保險合同定義的內嵌衍生工具或固定金額(或在固定金額和利息率基礎上確定的金額)退保合同的內嵌期權進行單獨確認。所有其他本集團持有的內嵌衍生工具被認為與主體合同有緊密關係或按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進行計量。

2.12 僱員福利

退休金

本集團的全職員工享有政府支持的各種退休金計劃，即根據某些規定的比例享有每月支付的退休金。這些政府機構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每月為全職員工向這些退休金計劃支付相應款額。在這些計劃下，本集團對除上述支付款額以外的退休福利不承擔任何法律或推定義務。向這些計劃支付的款額於發生時入賬。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所有全職員工都有權參與各種政府支持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每月注入這些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支付義務限於每年度的應付款額。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3 股本

在沒有義務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時，股本分類為權益。與股票發行直接相關的成本作為收入的減項在權益中列示。

2.14 收入的確認

本集團的營業額是指收入合計。

保費收入和保單管理費收入

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的保費於應收保單持有人時確認為收入。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投資合同的收入為保單管理費，其中包括手續費、管理費用和退保收益，在到期日確認。

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的保費於承保日確認收入，並在相關承保期限內按比例確認為收益。然而，對於那些風險期間與合同期間具有較大差異的合同，其保費按照風險期限內所提供的保險保障數額的比例確認。

淨投資收益

淨投資收益包含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權型投資、買入返售證券、貸款等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股息收入減去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及投資費用計提。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為記賬基礎計提確認，股息收入以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提確認。

2.15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按照債務法對資產和負債的稅收基礎與在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賬面金額的暫時性差異進行全額計提。目前法律規定的稅率用於釐定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轉回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性程度計算確認。

遞延所得稅對於由附屬子公司和聯營企業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進行計提，但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差額在可預見的時期內將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6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的所有權及所帶來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租出公司保留的租賃。租賃款額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攤銷。

2.17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且該事件的存在只有通過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的可能發生的義務。或有負債還可以指由過去發生的事件所導致的當前責任，但因該責任導致的經濟資源流出並非可能或該責任的數額無法被可靠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而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當支付可能性有所改變而使經濟資源流出成為可能並能夠可靠計量時，本集團計提相應準備。

2.18 股息分配

本公司股息分配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派息決議的年度內確認為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負債。

2.19 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的確認基於已發生負債的公允價值並按待行權期計入相關期間損益。相關負債的公允價值是通過包括期權定價模型在內的估值技術估計確定。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相關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重新估值，將所有估計影響值記入合併損益表的管理費用中，相關負債記入其他負債。

3 主要會計估計和會計政策使用中的專業判斷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中所採用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相關資產和負債列報金額。本集團在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對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不斷進行評估，包括根據客觀環境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3.1 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的未來給付、保費以及相關遞延承保費用的估計

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負債依據本集團的估計而確定。對於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估計分為兩個階段。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投資收益率和管理費用與理賠費用假設在合同生效時確定。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增加不利偏差準備。相關假設在合同有效期內鎖定。本集團在後續年度更新估計以確保負債充足性。如果負債充足，假設不做修正。如果負債不夠充足，本集團首先通過減少不利偏差準備而後採用當期的最佳假設來修正（解開鎖定）原有假設。對於這些合同的充足性測試的主要特徵是對於影響負債和相關資產計量的假設的修訂是非對稱的。在負債終止確認前，有利的經驗數據偏差對負債和相關資產價值沒有影響。但不利經驗數據偏差可能導致負債立即增加。

退保率、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見附註14。投資回報假設基於附註14中描述的對本集團投資未來收益的估計。保單管理費假設基於對保單單位成本的預計，在適當的時候，加計根據不利偏差計提的邊際準備（見附註14）。

3.2 負債充足性測試

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均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保證保險合同負債扣除相關遞延承保費用成本淨額的充足性。負債充足性測試主要基於受類似風險影響的合同組合進行。在測試時，對於合同未來現金流使用當期的最佳假設。如在附註3.1中所述，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的負債假設在合同生效時確定。如果負債充足性測試要求採用更新的最佳估計假設，這些更新的假設（不包括不利偏差邊際）將用於後續負債的衡量。因測試結果而沖銷的遞延承保費用期後不作轉回。

3 主要會計估計和會計政策使用中的專業判斷(續)

3.3 投資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債權型證券、股權型證券和定期存款。本集團有關投資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與投資減值的確認和公允價值的確定有關。

本集團在評估減值時考慮多種因素，見附註2.6.f。

公允價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時，熟悉情況的交易雙方，自願進行交換的金額。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採取的方法和假設為：

- 債權型投資：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觀察到的最近發生的交易價格或者可比較投資的最近的市場報價或當市場不活躍時通過估值方法確定。
- 股權型投資：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適用的市盈率或經修正的以反映證券發行人特定情況的價格／現金流比率估計確定。對於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權型投資，以其成本減減值準備計量。
- 定期存款(不包括結構性存款)、買入返售證券、賣出回購證券和貸款：資產負債表上賬面價值近似為公允價值。
- 結構性存款：當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存在時，本集團運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模型定價等估值方法確認其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美元掉期利率做為基準利率計算相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由於結構性存款的複雜性，當缺少市場公開價格時，使用了大量的專業判斷和假設。這些會計估計是建立在被認為能夠反映實際情況的估值方法和假設的基礎上的。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銷售轉移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同時轉移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的合同。相關風險及本集團進行風險管理的方法如下：

4.1 保險風險

每份保單的風險在於承保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賠付金額的不確定性。從每份保單的根本性質來看，上述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的保單組合，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超出保險負債的賬面價值。這種情況發生在賠付頻率或嚴重程度超出估計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具相同性質的保險合同組合越大，預計結果的相關可變性就越小。另外，一個更加分散化的組合受組合中的任何子組合變化影響的可能性較小。本集團已經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期結果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通過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

本集團通過兩類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保險風險，包括成數分保和溢額分保。再保險合同基本涵蓋了全部含風險責任的產品。從產品類別角度看包括壽險、意外險、健康險以及含風險責任的年金險，從保險種類或功能角度看包括身故、傷殘、意外、疾病、救援等。本集團已訂立了六份再保險合同，這些再保險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險風險，降低了對本集團潛在損失的影響。因為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儘管本集團已訂立再保險合同，這並不會解除本集團對保戶承擔的直接保險責任。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風險(續)

本集團的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險和健康保險。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來自中國境內。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主要險種如下：

產品名稱	2007		2006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保費收入				
康寧終身保險(a)	29,850	32.3%	26,079	32.0%
鴻鑫兩全保險(b)	21,673	23.5%	26,781	33.0%
美滿一生年金保險(d)	10,322	11.2%	1,359	1.7%
其他	30,451	33.0%	27,011	33.3%
合計	92,296	100.0%	81,230	100.0%
保險給付				
康寧終身保險(a)	3,184	18.3%	2,498	23.1%
鴻鑫兩全保險(b)	3,961	22.7%	1,368	12.7%
千禧理財兩全保險(c)	3,706	21.3%	2,454	22.7%
其他	6,579	37.7%	4,477	41.5%
合計	17,430	100.0%	10,797	100.0%
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負債				
康寧終身保險(a)	73,405	33.6%	57,406	33.2%
鴻鑫兩全保險(b)	48,868	22.4%	37,647	21.8%
千禧理財兩全保險(c)	25,022	11.5%	23,700	13.7%
其他	70,870	32.5%	54,122	31.3%
合計	218,165	100.0%	172,875	100.0%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風險(續)

- (a) 康寧終身保險是終身型長期個人傳統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分為躉交、十年期交和二十年期交三種。重大疾病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的200%給付。身故保險金和高度殘廢保險金均按基本保險金額的300%給付，但應扣除已給付的重大疾病保險金。
- (b) 鴻鑫兩全保險是兩全型長期個人傳統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分為躉交、三年期交、五年期交和十年期交四種。保險期間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險人年滿八十周歲的年生效對應日止。每三周年生存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的9%給付。身故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的200%給付。滿期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的150%給付。
- (c) 千禧理財兩全保險是兩全型長期個人傳統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分為躉交、十年期交、二十年期交和三十年期交四種。保險期間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時止。每三周年生存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的5%給付。身故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的一定比例給付，該比例是基於保單交費年數或保單年度按5%的年增長率確定。
- (d) 美滿一生年金保險是分紅型長期個人傳統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分為三年期交、五年期交、八年期交和十二年期交四種。保險期間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險人年滿七十五周歲的年生效對應日止。每周年生存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的1%乘以交費年數給付。身故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的110%乘以交費年數給付。滿期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交費年數給付。

本集團2007年度出售的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主要為國壽鴻豐兩全保險。2007年度鴻豐兩全保險業務收入人民幣48,430百萬元(2006:人民幣47,742百萬元)，佔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業務收入的66.8%(2006:67.7%)。

2007年度分紅險合同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總額與淨額佔長期壽險總保費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總額與淨額的53%(2006:52%)。分紅險業務的淨投資收益、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和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交易證券)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在2007年度依次為人民幣29,133百萬元、人民幣10,673百萬元和人民幣11,125百萬元(2006:人民幣16,600百萬元、人民幣849百萬元和人民幣16,149百萬元)。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對於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和長期投資型合同下的負債，死亡率、發病率的改變不會對負債的賬面金額產生影響，除非此變動足以引起負債充足性測試調整。若實際死亡率或發病率比當前假設提高或降低10%，由於其變動不會引起負債充足性測試調整，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對於長期傳統型、投資型保險合同和含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下的負債，投資回報率的變動不會對其負債的賬面價值產生影響，除非此變動足以引起負債充足性測試調整。如果投資回報率比當前假設下降或上升50個基點，由於此變動不會引起負債充足性測試調整，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的遞延承保費用和遞延溢額收益(附註2.8.3和2.8.1a)按照預期毛利現值的恒定比例在合同期限內進行攤銷並計入損益。本集團根據每年更新的投資回報率假設對預期毛利進行確認，但是投資回報率假設的變化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遞延承保費用的攤銷和溢額保費負債的變化淨額較小。

由於短期保險合同未折現且根據合同規定不計息，所以其對投資回報率的變動沒有直接的敏感性。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型合同按攤余成本入賬，其賬面價值對市場利率的變動不敏感。

對於短期保險合同負債，若其他變量不變，短險賠付率提高或降低100個基點，本集團的稅前利潤會相應減少／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2006: 人民幣106百萬元)。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樣化的金融風險。主要的金融風險是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產品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採取措施儘量減少對其財務業績的可能負面影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由指定的部門按照管理層批准的政策開展，通過與本集團其他業務部門的緊密合作來識別、評價和規避金融風險。本集團書面規定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原則並對特定風險進行了明確規定，涵蓋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管理等諸多方面。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金融風險，上述法律和監管政策的制訂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投資組合的構成參見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假定一個假設變量發生變化，而其他假設變量保持不變。這種情況在實際中不太可能發生，因為這些假設變量的變化可能是相互關聯的(如利率變動和市場價值變動)。

4.2.1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和債權型投資。利率的變化將對本集團整體投資回報產生重要影響。由於大部分保單都向保戶提供保證收益，而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

本集團通過調整投資組合的結構和久期來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闡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將如何隨著報告日的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

於2007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市場利率提高／降低50個基點，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527百萬元(2006：人民幣6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及債權型投資增加／減少的利息收入和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債權型金融資產(交易證券)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且考慮了由此而對本集團未分配保單紅利增減變動的影響。可供出售的證券在權益中確認的稅前儲備將因可供出售的證券公允價值的減少／增加，並考慮由此而對未分配分紅保單紅利增減變動和其他影子調整的影響，而增加／減少人民幣6,489百萬元(2006：人民幣4,068百萬元)。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1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由本集團持有股權型投資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股權型投資的價格取決於市場。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因中國的股票市場相對不穩定而增大。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上述法律和監管政策的制訂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於2007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本集團所有股權型投資的價格提高／降低10%，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072百萬元（2006：人民幣1,54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可供出售的證券之外的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加／減少，扣除由此而對本集團未分配保單紅利增減變動的影響。可供出售的證券在權益中確認的稅前儲備將因可供出售的證券公允價值的增加／減少，扣除由此而對未分配分紅保單紅利增減變動和其他影子調整的影響，而增加／減少人民幣12,079百萬元（2006：人民幣4,244百萬元）。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除持有部分以美元或港幣計價的結構性存款、債權型投資和股票存在外匯風險敞口外，其餘業務均在中國大陸開展。

本集團參與了H股市場投資。H股投資收益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人民幣升值的不利影響，起到了分散風險的作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1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續)

於2007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非人民幣投資資產如下：

	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07年12月31日			
股權型投資	—	8,476	8,476
債權型投資	3,119	—	3,119
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除外)	219	—	219
結構性存款	4,346	—	4,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44	45	6,889
合計	14,528	8,521	23,049
2006年12月31日			
股權型投資	—	6,884	6,884
債權型投資	3,334	—	3,334
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除外)	3,358	—	3,358
結構性存款	4,646	—	4,6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3	82	5,165
合計	16,421	6,966	23,387

貨幣性資產存在外匯風險敞口，而非貨幣性資產，如股權型投資，則存在價格風險敞口。於2007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人民幣對美元和港幣匯率升值／貶值10%，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457百萬元(2006：人民幣1,650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表中以美元或港幣計價的除股權型投資外金融資產因外幣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損失／收益。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風險。因本集團的投資品種受到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限制，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是國債、政府機構債券和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

信用風險通過申請信用許可、信用額度和監控程序來控制。本集團通過對中國經濟和潛在債務人和交易結構進行內部基礎分析來管理信用風險。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通過用現金、證券、物業和設備作為抵押的方法規避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強安排，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於2007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不存在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的信用風險敞口。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強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證券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投資或定期存款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質押物。根據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單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單質押貸款和應收保費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型投資包括國債、政府機構債券、企業債券和次級債券／債務。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98.9%的企業債券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2006年12月31日，99.9%）。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99.1%的次級債券／債務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或是由全國性商業銀行發行（2006年12月31日，99.1%）。債券／債務的信用評級由其發行時國內合資格的評估機構進行評級。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94.8%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2006年12月31日：96.8%）。幾乎所有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和再保險公司在國內都具有高信用質量。因此，本集團認為與定期存款及其應收投資收益、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再保險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07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買入返售證券、保單質押貸款和應收保費擁有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07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歸還到期負債的風險。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本集團尋求通過匹配投資資產與保險負債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除投資合同之外金融負債的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以及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的未經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合同和預期現金流量(未經折現)			
2007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及保險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現金流出／(流入)					
短期保險合同	8,119	5,564	—	—	—
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	218,165	(43,182)	(52,962)	(24,852)	717,464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	284,588	67,012	85,571	79,443	123,878
投資合同	51,302	14,345	15,450	8,910	37,279
合同現金流出					
賣出回購證券	100	100	—	—	—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14,111	14,111	—	—	—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3 流動性風險(續)

		合同和預期現金流量(未經折現)			
2006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及保險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現金流出／(流入)					
短期保險合同	7,844	5,438	—	—	—
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	172,875	(36,803)	(45,574)	(25,033)	561,609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	282,672	52,614	105,460	83,673	109,851
投資合同	48,612	12,897	15,842	10,546	20,956
合同現金流出					
賣出回購證券	8,227	8,227	—	—	—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8,891	8,891	—	—	—

上表所列示的各種保險或投資合同現金流量是基於未來給付支出的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考慮了保單持有人未來的保費或存款。上述估計的結果受多項假設條件的影響。這些假設涉及死亡率、發病率、保單失效率、退保率、利率、短險賠付率、理賠費用以及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於2007年12月31日，應付保戶紅利中包括人民幣26,238百萬元的已宣告紅利，將於1年內到期(2006：人民幣9,018百萬元)。受到預期投資收益率等因素的影響，其他應付保戶紅利的未經折現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具有不確定性，由本集團在未來決定宣告派發。

另一到期日分析表明假定所有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立即退保，將產生人民幣571,465百萬元(2006：人民幣512,353百萬元)的一年以內的現金流出。儘管基於合同條款所有保單持有人可同時立即行使退保權，本集團在上表中對基於經驗和未來預期的未經折現的預計現金流量進行了披露。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4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目標是符合中國保監會對於保險公司法定償付準備金的要求以滿足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和確保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能夠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

本集團同時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的規定，例如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保險保障基金等。分別見附註9.6和附註32。

本集團主要通過監控季度、年度的靜態償付能力，以及監控年度動態償付能力，對未來三年的基於不同假設情形下的償付能力進行預測，確保能夠持續的滿足國內的資本管理要求。

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法定資本(以實際償付能力額度表示)和最低法定資本(以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表示)，參見下表。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償付能力額度	168,357	96,297
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	32,054	27,549
償付能力充足率	525%	350%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布的保監會令2003年第1號規定，所有保險公司均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向中國保監會申報其實際償付能力額度(認可法定資本及盈餘)。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償付能力額度除以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最低法定資本及盈餘)。當這些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中國保監會將密切監控，並可能區別具體情況採取某些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派付股息。

5 分部信息

5.1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有以下業務分部：

(i) 個人人壽保險業務

個人人壽保險業務主要指對個人客戶的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的銷售業務，由分紅壽險業務和非分紅壽險業務兩部分構成。分紅壽險業務主要指分紅型合同的銷售，保單持有人有權參與分享這些合同所形成投資資產產生的紅利和死差，如附註2.8.1.d所述。非分紅壽險業務主要和非分紅型產品及年金產品的銷售有關，向沒有分紅特徵的保戶提供了有保障的利益。

(ii) 團體人壽保險業務

團體人壽保險業務主要指對團體客戶的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的銷售業務，包括上述分紅壽險業務和非分紅壽險業務。

(iii) 意外險和健康險業務

意外險和健康險業務主要是指意外險和健康險合同的銷售業務。

(iv)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指附註30描述的與集團公司的交易所發生的相關收入費用、聯營企業投資收益及本集團不可分配的所得稅。

5.2 分攤淨投資收益、已實現和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和管理費用及其他營業支出的基礎

淨投資收益、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交易證券)的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和在其他營業支出中核算的匯兌損失，按該時期期初和期末相應業務分部平均法定保單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的比例分攤到各業務分部。管理費用和其他營業支出按各相應業務分部產品的單位成本分攤到各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個人險	團體險	意外險 及健康險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98,484	1,503	11,899	—	111,886
總保費收入	91,420	876	11,899	—	
—定期	175	9	—	—	
—終身	31,943	678	—	—	
—兩全	40,278	—	—	—	
—年金	19,024	189	—	—	
保單管理費收入	7,064	627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98,470	1,503	11,431	—	111,404
淨投資收益	39,489	3,902	629	—	44,020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3,801	1,364	220	—	15,385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交易證券)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6,904	1,670	269	—	18,843
其他收入	—	—	—	1,720	1,720
分部收入	168,664	8,439	12,549	1,720	191,372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6,463)	(967)	—	—	(17,430)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	—	(6,343)	—	(6,343)
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45,370)	36	—	—	(45,334)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7,157)	(24)	—	—	(7,181)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	(1,138)	—	—	(1,138)
遞延收益增加	(9,828)	(31)	—	—	(9,859)
保戶紅利支出	(25,729)	(3,522)	—	—	(29,251)
遞延承保費用攤銷	(12,182)	(485)	(794)	—	(13,461)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013)	(6)	(703)	(3)	(2,725)
管理費用	(7,214)	(606)	(2,192)	(1,786)	(11,798)
其他營業支出	(1,343)	(132)	(106)	(70)	(1,651)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163)	(1)	(55)	—	(219)
分部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27,462)	(6,876)	(10,193)	(1,859)	(146,390)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	—	—	409	409
分部結果	41,202	1,563	2,356	270	45,391
所得稅	—	—	—	(6,331)	(6,331)
淨利潤/(虧損)	41,202	1,563	2,356	(6,061)	39,060
利潤歸屬：					
—公司股東	41,202	1,563	2,356	(6,242)	38,879
—少數股東	—	—	—	181	181
在股東權益中反映的未實現收益	27,758	2,743	442	(30)	30,9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2007年12月31日				
	個人險	團體險	意外險 及健康險	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金融資產	748,831	73,988	11,930	—	834,749
遞延承保費用	39,037	764	1,050	—	40,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11	2,244	362	—	25,317
分部資產	810,579	76,996	13,342	—	900,917
不可分配的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16,771
其他資產					16,016
合計					933,704
負債					
保險合同					
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	216,280	1,885	—	—	218,165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	283,520	1,068	—	—	284,588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	—	2,391	—	2,391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	5,728	—	5,728
遞延收益	47,761	547	—	—	48,308
金融負債					
投資合同					
—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	—	49,068	—	—	49,068
— 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	—	2,234	—	—	2,234
賣出回購證券	90	9	1	—	100
分部負債	547,651	54,811	8,120	—	610,582
不可分配的負債					
其他負債					116,746
合計					727,3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 (續)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個人險	團體險	意外險 及健康險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86,587	1,740	11,090	—	99,417
總保費收入	80,086	1,144	11,090	—	
— 定期	177	26	—	—	
— 終身	28,079	886	—	—	
— 兩全	43,583	—	—	—	
— 年金	8,247	232	—	—	
保單管理費收入	6,501	596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86,519	1,735	10,593	—	98,847
淨投資收益	22,215	2,462	265	—	24,942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421	157	17	—	1,595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交易證券)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7,852	1,979	213	—	20,044
其他收入	—	—	—	1,883	1,883
分部收入	128,007	6,333	11,088	1,883	147,311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0,125)	(672)	—	—	(10,797)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	—	(6,999)	—	(6,999)
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43,915)	(323)	—	—	(44,238)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6,365)	(21)	—	—	(6,386)
投資型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	(996)	—	—	(996)
遞延收益增加	(11,307)	(300)	—	—	(11,607)
保戶紅利支出	(15,536)	(2,081)	—	—	(17,617)
遞延承保費用攤銷	(9,391)	(265)	(603)	—	(10,25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822)	(40)	(553)	—	(2,415)
管理費用	(5,109)	(699)	(1,855)	(1,676)	(9,339)
其他營業支出	(629)	(71)	(21)	(138)	(859)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145)	(1)	(48)	—	(194)
分部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04,344)	(5,469)	(10,079)	(1,814)	(121,706)
分部結果	23,663	864	1,009	69	25,605
所得稅	—	—	—	(5,554)	(5,554)
淨利潤／(虧損)	23,663	864	1,009	(5,485)	20,051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23,663	864	1,009	(5,580)	19,956
— 少數股東	—	—	—	95	95
在股東權益中反映的未實現收益	11,452	1,270	137	—	12,8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2006年12月31日				
	個人險	團體險	意外險 及健康險	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金融資產	574,503	63,685	6,864	—	645,052
遞延承保費用	37,591	845	794	—	39,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21	4,958	534	—	50,213
分部資產	656,815	69,488	8,192	—	734,495
不可分配的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14,565
其他資產					15,335
合計					764,395
負債					
保險合同					
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	170,954	1,921	—	—	172,875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	281,847	825	—	—	282,672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	—	2,498	—	2,498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	5,346	—	5,346
遞延收益	40,744	627	—	—	41,371
金融負債					
投資合同					
—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	—	45,998	—	—	45,998
— 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	—	2,614	—	—	2,614
賣出回購證券	7,327	812	88	—	8,227
分部負債	500,872	52,797	7,932	—	561,601
不可分配的負債					
其他負債					62,589
合計					624,1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與設備

本集團

	2007					
	辦公設備、					合計
	房屋建築物	傢俱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07年1月1日	12,925	3,210	1,815	2,160	218	20,328
增加	1,014	789	310	1,190	122	3,425
處置	(51)	(151)	(98)	(142)	(7)	(449)
完工結轉	614	—	—	(614)	—	—
2007年12月31日	14,502	3,848	2,027	2,594	333	23,3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07年1月1日	(2,509)	(1,800)	(1,337)	—	(117)	(5,763)
本年計提	(408)	(446)	(124)	—	(42)	(1,020)
處置	13	146	91	—	—	250
2007年12月31日	(2,904)	(2,100)	(1,370)	—	(159)	(6,533)
賬面淨值						
2007年1月1日	10,416	1,410	478	2,160	101	14,565
2007年12月31日	11,598	1,748	657	2,594	174	16,7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本集團

	2006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家俱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06年1月1日	12,144	2,746	1,711	1,086	152	17,839
增加	152	561	212	1,773	61	2,759
處置	(41)	(119)	(108)	–	(2)	(270)
完工結轉	670	22	–	(699)	7	–
2006年12月31日	12,925	3,210	1,815	2,160	218	20,3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06年1月1日	(2,164)	(1,540)	(1,325)	–	(100)	(5,129)
本年計提	(345)	(373)	(112)	–	(18)	(848)
減值準備	(3)	–	–	–	–	(3)
處置	3	113	100	–	1	217
2006年12月31日	(2,509)	(1,800)	(1,337)	–	(117)	(5,763)
賬面淨值						
2006年1月1日	9,980	1,206	386	1,086	52	12,710
2006年12月31日	10,416	1,410	478	2,160	101	14,5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本公司

	2007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傢俱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07年1月1日	12,925	3,179	1,811	1,852	218	19,985
增加	1,014	772	307	1,160	122	3,375
處置	(48)	(150)	(98)	(125)	(7)	(428)
完工結轉	299	—	—	(299)	—	—
2007年12月31日	<u>14,190</u>	<u>3,801</u>	<u>2,020</u>	<u>2,588</u>	<u>333</u>	<u>22,932</u>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07年1月1日	(2,509)	(1,789)	(1,335)	—	(117)	(5,750)
本年計提	(396)	(442)	(124)	—	(42)	(1,004)
處置	13	145	91	—	—	249
2007年12月31日	<u>(2,892)</u>	<u>(2,086)</u>	<u>(1,368)</u>	<u>—</u>	<u>(159)</u>	<u>(6,505)</u>
賬面淨值						
2007年1月1日	<u>10,416</u>	<u>1,390</u>	<u>476</u>	<u>1,852</u>	<u>101</u>	<u>14,235</u>
2007年12月31日	<u>11,298</u>	<u>1,715</u>	<u>652</u>	<u>2,588</u>	<u>174</u>	<u>16,42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本公司

	2006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家俱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06年1月1日	12,144	2,733	1,708	834	152	17,571
增加	152	543	211	1,717	61	2,684
處置	(41)	(119)	(108)	–	(2)	(270)
完工結轉	670	22	–	(699)	7	–
2006年12月31日	12,925	3,179	1,811	1,852	218	19,9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06年1月1日	(2,164)	(1,537)	(1,324)	–	(100)	(5,125)
本年計提	(345)	(370)	(111)	–	(18)	(844)
減值準備	(3)	–	–	–	–	(3)
處置	3	118	100	–	1	222
2006年12月31日	(2,509)	(1,789)	(1,335)	–	(117)	(5,750)
賬面淨值						
2006年1月1日	9,980	1,196	384	834	52	12,446
2006年12月31日	10,416	1,390	476	1,852	101	14,2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遞延承保費用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07 人民幣百萬元	2006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1月1日	39,245	37,841
遞延承保費用	17,490	15,929
在損益中攤銷	(13,476)	(10,359)
在權益中攤銷	(2,398)	(4,166)
12月31日	40,861	39,245
分出		
1月1日	(15)	(100)
遞延承保費用	(10)	(15)
在損益中攤銷	15	100
12月31日	(10)	(15)
淨額		
1月1日	39,230	37,741
遞延承保費用	17,480	15,914
在損益中攤銷	(13,461)	(10,259)
在權益中攤銷	(2,398)	(4,166)
12月31日	40,851	39,230
遞延承保費用(不含未實現收益)	47,862	43,843
未實現收益對遞延承保費用的調整	(7,011)	(4,613)
遞延承保費用合計	40,851	39,230
流動	1,050	794
非流動	39,801	38,436
合計	40,851	39,2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聯營企業投資

	2007 人民幣百萬元	2006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6,071	—
收購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行」)(a)	—	5,671
投資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財險公司」)(b)	—	400
聯營企業投資損益	409	—
其他權益變動	(30)	—
12月31日	6,450	6,071

(a) 2006年12月18日，本集團現金出資人民幣5,671百萬元取得廣發行20%的股權。

(b) 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06年達成協議成立中國人壽財險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分別持有40%和60%的股權。於2006年12月30日，中國人壽財險公司取得營業執照，並開始正式運營。

本集團聯營企業投資明細如下：

	成立地	資產	負債	收入	利潤／ (損失)	股權比例
		人民幣百萬元				
廣發行	中國	77,901	72,230	59	—	20%
中國人壽財險公司	中國	400	—	—	—	40%
截至2006年12月 31日止合計		78,301	72,230	59	—	
廣發行	中國	90,584	84,419	2,534	544	20%
中國人壽財險公司	中國	641	356	81	(135)	40%
截至2007年12月 31日止合計		91,225	84,775	2,615	4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

9.1 持有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和本公司

	攤餘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未實現收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實現虧損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2007年12月31日				
債權型投資				
國債	96,786	1,228	(1,780)	96,234
政府機構債券	71,273	1,110	(4,303)	68,080
企業債券	3,272	171	(40)	3,403
次級債券／債務	24,372	62	(562)	23,872
合計	195,703	2,571	(6,685)	191,589

2006年12月31日				
債權型投資				
國債	94,999	7,791	(26)	102,764
政府機構債券	53,935	2,642	(244)	56,333
企業債券	3,257	296	—	3,553
次級債券／債務	24,368	1,282	(8)	25,642
合計	176,559	12,011	(278)	188,292

合同到期日分析	攤餘成本		估計公允價值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2,896	2,974	2,921	3,008
一年至五年	50,059	51,483	50,861	54,345
五年至十年	52,508	37,295	52,835	40,279
十年以上	90,240	84,807	84,972	90,660
合計	195,703	176,559	191,589	188,2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2 可供出售的證券

	攤餘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未實現收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實現虧損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7年12月31日				
債權型投資				
國債	83,137	183	(2,732)	80,588
政府機構債券	111,906	686	(5,438)	107,154
企業債券	46,464	120	(2,842)	43,742
次級債券／債務	10,462	156	(720)	9,898
小計	251,969	1,145	(11,732)	241,382
股權型投資				
基金	37,513	23,328	(217)	60,624
股票	51,714	64,115	(320)	115,509
小計	89,227	87,443	(537)	176,133
合計	341,196	88,588	(12,269)	417,515
本公司				
2007年12月31日				
債權型投資				
國債	83,137	183	(2,732)	80,588
政府機構債券	111,503	686	(5,429)	106,760
企業債券	46,464	120	(2,842)	43,742
次級債券／債務	10,462	156	(720)	9,898
小計	251,566	1,145	(11,723)	240,988
股權型投資				
基金	37,295	23,210	(217)	60,288
股票	51,654	64,071	(320)	115,405
小計	88,949	87,281	(537)	175,693
合計	340,515	88,426	(12,260)	416,6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2 可供出售的證券(續)

	攤餘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未實現收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實現虧損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6年12月31日				
債權型投資				
國債	60,058	863	(569)	60,352
政府機構債券	78,300	664	(243)	78,721
企業債券	31,001	238	(487)	30,752
次級債券／債務	7,068	12	(37)	7,043
小計	176,427	1,777	(1,336)	176,868
股權型投資				
基金	20,535	12,437	(103)	32,869
股票	15,876	13,882	(33)	29,725
權證	—	1	—	1
小計	36,411	26,320	(136)	62,595
合計	212,838	28,097	(1,472)	239,463
本公司				
2006年12月31日				
債權型投資				
國債	59,599	862	(568)	59,893
政府機構債券	78,300	664	(243)	78,721
企業債券	31,001	238	(487)	30,752
次級債券／債務	7,068	12	(37)	7,043
小計	175,968	1,776	(1,335)	176,409
股權型投資				
基金	20,394	12,352	(103)	32,643
股票	15,876	13,882	(33)	29,725
權證	—	1	—	1
小計	36,270	26,235	(136)	62,369
合計	212,238	28,011	(1,471)	238,7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2 可供出售的證券(續)

債權型投資-合同到期日分析	本集團			
	攤餘成本		估計公允價值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616	4,544	612	4,561
一年至五年	23,139	26,664	22,672	27,016
五年至十年	89,493	60,261	87,615	59,995
十年以上	138,721	84,958	130,483	85,296
合計	251,969	176,427	241,382	176,868

債權型投資-合同到期日分析	本公司			
	攤餘成本		估計公允價值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616	4,399	612	4,416
一年至五年	22,887	26,350	22,424	26,702
五年至十年	89,342	60,261	87,469	59,995
十年以上	138,721	84,958	130,483	85,296
合計	251,566	175,968	240,988	176,4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3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693	148	693	148
政府機構債券	4,583	1,915	4,383	1,915
企業債券	513	2,083	471	2,003
次級債券／債務	307	325	307	325
小計	6,096	4,471	5,854	4,391
股權型投資				
基金	9,145	12,382	9,145	12,382
股票	9,842	20,460	9,818	20,460
權證	27	56	27	56
小計	19,014	32,898	18,990	32,898
合計	25,110	37,369	24,844	37,2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4 上市及非上市性投資，賬面價值 本集團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上市的債權型投資		
國債	51,296	64,562
企業債券	6,571	6,839
小計	57,867	71,401
中國非上市的債權型投資		
國債	126,771	90,937
政府機構債券	183,010	134,571
企業債券	40,956	29,253
次級債券／債務	34,577	31,736
小計	385,314	286,497
中國上市的股權型投資		
股票		
— 中國香港上市	8,476	6,884
— 中國大陸上市	116,873	43,301
基金—中國大陸上市	17,677	12,861
權證—中國大陸上市	27	57
小計	143,053	63,103
中國非上市的股權型投資		
基金	52,092	32,390
股票	2	—
小計	52,094	32,390
合計	638,328	453,391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共有人民幣323,058百萬元非上市債權型投資可以通過銀行間市場交易(2006：人民幣260,289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4 上市及非上市性投資，賬面價值(續)

本公司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上市的債權型投資		
國債	51,296	64,103
企業債券	6,529	6,759
小計	57,825	70,862
中國非上市的債權型投資		
國債	126,771	90,937
政府機構債券	182,416	134,571
企業債券	40,956	29,253
次級債券／債務	34,577	31,736
小計	384,720	286,497
中國上市的股權型投資		
股票		
— 中國香港上市	8,465	6,882
— 中國大陸上市	116,756	43,303
基金—中國大陸上市	17,342	12,633
權證—中國大陸上市	27	57
小計	142,590	62,875
中國非上市的股權型投資		
基金	52,091	32,392
股票	2	—
小計	52,093	32,392
合計	637,228	452,6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5 定期存款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46,706	57,930
一年至五年	93,372	111,901
五年至十年	26,434	3,421
十年以上	2,082	2,224
合計	168,594	175,476

在定期存款中，結構性存款的總額為人民幣4,346百萬元(2006：人民幣4,646百萬元)。存款利率受利率指數的變動而變動。本集團主要通過結構性存款來提高投資收益率。結構性存款在資產負債表日以攤餘成本列示。

9.6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5,353	—	5,353	—
一年至五年	420	5,353	300	5,353
合計	5,773	5,353	5,653	5,353

中國的保險公司須按相等於其註冊資本20%的金額存入中國保監會指定的銀行作為存出資本保證金。除發生公司清算時用以清償債務外，這些款項不作其他用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7 貸款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保戶質押貸款	5,944	2,371
其他貸款	1,200	—
合計	7,144	2,371

到期日分析：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5,944	2,371
五年至十年	1,200	—
合計	7,144	2,3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8 買入返售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以內	5,053	—	4,673	—
合計	5,053	—	4,673	—

9.9 應收投資收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	3,700	3,259	3,696	3,259
債權型投資	6,014	5,008	6,011	5,001
其他	143	194	141	194
合計	9,857	8,461	9,848	8,454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	9,824	8,439	9,815	8,432
非流動	33	22	33	22
合計	9,857	8,461	9,848	8,4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有關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會計估計和判斷詳見附註3.3。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的公允價值系以估值技術，並假設保單持有者立即要求退保，本集團需要支付給保單持有者的未扣除退保手續費保單價值。

金融資產和負債估計公允價值和賬面價值如下：

	賬面價值合計		估計公允價值合計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443,181	357,898	439,067	369,631
股權型投資	195,147	95,493	195,147	95,493
定期存款(不包括結構性存款)	164,248	170,830	164,248	170,830
結構性存款	4,346	4,646	4,281	4,419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5,773	5,353	5,773	5,353
買入返售證券	5,053	—	5,053	—
貸款	7,144	2,371	7,144	2,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17	50,213	25,317	50,213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	(282,645)	(282,520)	(271,523)	(276,129)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萬能壽險合同除外)	(49,068)	(45,998)	(39,551)	(39,575)
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2,234)	(2,614)	(2,315)	(2,459)
賣出回購證券	(100)	(8,227)	(100)	(8,227)

11 應收保費

應收保費的賬齡為十二個月內。

12 再保險資產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07年	200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攤回分保賠款(附註14)	24	15
分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4)	45	60
分出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附註14)	707	704
分保賬款	190	207
合計	966	986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07	200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	259	282
非流動	707	704
合計	966	9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其他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集團公司(附註30(c))	739	996	730	989
基金申購或贖回款	500	135	500	135
暫借及墊付款	206	102	206	102
其他	937	979	908	847
合計	2,382	2,212	2,344	2,073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	2,297	1,650	2,266	1,637
非流動	85	562	78	436
合計	2,382	2,212	2,344	2,073

14 保險合同負債

(a) 決定假設的過程

- (i) 投資回報的假設基於對本集團未來投資收益的估計。在確定利率假設時，本集團考慮以往投資經驗、目前和未來投資組合及收益率趨勢。對未來投資收益率的假設反映了對未來經濟狀況和公司投資策略的預期。過去五年的投資收益率假設和不利偏差準備如下：

保單發行年度	收益率假設	不利偏差準備
2003	3.65%-5.00%	0.25%-0.50%
2004	3.70%-5.17%	0.25%-0.50%
2005	4.00%-5.20%	0.25%-0.50%
2006	4.60%-5.40%	0.25%-0.60%
2007	5.50%	0.50%

14 保險合同負債(續)

(a)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 (ii) 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是根據本集團每年簽發保單的風險的敞口而決定的。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變化，根據保險合同簽發日預期經驗確定，適當的情況下，增加不利偏差邊際。

本集團根據中國人壽保險業1990-1993年經驗生命表和中國人壽保險業2000-2003年經驗生命表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長期的歷史死亡率經驗。長期壽險合同，如年金型保險合同適當考慮了未來死亡率改善，死亡風險假設作適當且不過分穩健的抵減。壽險合同的不確定風險主要來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病症，以及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這些都會導致未來死亡經驗惡化，進而導致負債不足。與此相類似，醫療保健和社會條件的持續改進會帶來壽命的延長以至於超過本集團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使用的假設。

本集團重大疾病保險的發病率假設以臺灣重大疾病保險市場經驗為基礎，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歷史經驗和對未來經驗的預測。不確定因素主要來自兩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變會導致未來發病率經驗惡化。其次，醫療技術的發展和保單持有人享有的醫療設施覆蓋率的提高會提前重大疾病的確診時間，導致重大疾病的給付提前。如果當期的發病率假設沒有適當反應這些長期趨勢，這兩方面最終都會導致負債不足。

- (iii) 保單管理費假設基於對保單單位成本的預計，在適當的時候，加計不利偏差計提的邊際準備。單位成本是基於對實際經驗的分析。單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單和保費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過去五年的數據所示如下：

保單發行年度	個人壽險		團體壽險	
	每份保單 (人民幣元)	保費百分比	每份保單 (人民幣元)	保費百分比
2003	12.5	1.75%	12.5	1.75%
2004	10.0-17.5	1.65%-2.55%	17.5	1.65%
2005	14.5-19.5	1.50%-1.80%	4.0	1.30%
2006	15.0-22.0	1.60%-1.85%	6.5	1.50%
2007	15.0-22.0	1.60%-1.85%	6.5	1.50%

- (iv) 退保率和其他假設是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確定的。

本集團未對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披露假設的確定過程作任何改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負債(續)

(b)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的淨負債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	218,165	172,875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	284,588	282,672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391	2,498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728	5,346
投資合同		
—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	49,068	45,998
— 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	2,234	2,614
總額合計	562,174	512,003
分出		
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附註12)	(707)	(704)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2)	(24)	(15)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2)	(45)	(60)
分出合計	(776)	(779)
淨額		
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	217,458	172,171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	284,588	282,672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367	2,483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683	5,286
投資合同		
—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	49,068	45,998
— 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	2,234	2,614
淨額合計	561,398	511,2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負債(續)

(c) 短險賠付率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0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生賠付淨額	6,343	6,999
已發生賠付率	55%	66%

(d)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07 人民幣百萬元	2006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生已報告準備金	487	638
已發生未報告準備金	2,011	1,146
1月1日－總額	2,498	1,784
本年支付的賠款		
－本年支付本年度的賠款	(4,750)	(4,346)
－本年支付以前年度的賠款	(1,790)	(2,149)
本年計提		
－本年為本年度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7,082	6,771
－本年為以前年度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649)	438
12月31日－總額	2,391	2,498
已發生已報告準備金	368	487
已發生未報告準備金	2,023	2,011
12月31日－總額	2,391	2,4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負債(續)

(d)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續)

下表反映了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07 人民幣百萬元			2006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分出	淨額	總額	分出	淨額
1月1日	5,346	(60)	5,286	5,147	(291)	4,856
本年增加	5,728	(45)	5,683	5,346	(60)	5,286
本年減少	(5,346)	60	(5,286)	(5,147)	291	(4,856)
12月31日	5,728	(45)	5,683	5,346	(60)	5,286

(e) 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07 人民幣百萬元	2006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172,875	124,656
評估淨保費	57,979	54,764
本年死亡和其他給付產生的準備金減少及相關費用	(20,598)	(13,169)
評估利息	7,511	5,634
其他變動	398	990
12月31日	218,165	172,875

評估淨保費是對應於基於評估假設而產生的給付和管理費用的保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負債(續)

(f)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07 人民幣百萬元	2006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282,672	237,001
收到保費	72,516	70,472
償付給付	(70,690)	(24,667)
保單管理費收入	(7,091)	(6,520)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7,181	6,386
12月31日	284,588	282,672

15 遞延收益

下表反映了遞延收益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07 人民幣百萬元	2006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41,371	34,631
遞延收益	21,867	18,234
通過損益攤銷	(12,011)	(6,620)
通過權益攤銷	(2,919)	(4,874)
12月31日	48,308	41,371
遞延收益(不含未實現收益)	56,586	46,730
未實現收益對遞延收益的調整	(8,278)	(5,359)
遞延收益合計	48,308	41,3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合同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07 人民幣百萬元	2006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48,612	44,102
收到存款	21,711	20,969
存款給付	(19,559)	(16,878)
保單管理費收入	(600)	(577)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138	996
12月31日	51,302	48,612
投資合同		
—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	49,068	45,998
— 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	2,234	2,614
合計	51,302	48,612

17 賣出回購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到期：				
30天內	100	8,202	100	8,002
30天至90天	—	25	—	25
合計	100	8,227	100	8,027

用於質押的債權型投資的賬面價值如下所示：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質押債權型投資	99	8,351	99	8,151
合計	99	8,351	99	8,1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	1,973	1,805	1,855	1,743
應付佣金及手續費	1,134	1,025	1,131	1,025
代理人保證金	602	554	602	554
應付稅金	739	299	732	296
應付建築商	293	249	285	247
股票增值權(附註28)	1,290	444	1,290	444
其他	2,839	957	2,821	978
合計	8,870	5,333	8,716	5,287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	8,870	5,248	8,716	5,202
非流動	—	85	—	85
合計	8,870	5,333	8,716	5,287

19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按照保監發[2004]第16號文的規定，所有保險公司須向保監會交納法定保險保障基金。本集團按當年人身意外傷害險和短期健康險保險業務的自留保費的1%繳納保險保障基金；有保證利率的長期人壽保險和長期健康保險，按照自留保費的0.15%繳納；無保證利率的長期人壽保險，按照自留保費的0.05%繳納。當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總資產的1%時，暫停繳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淨投資收益

	200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16,678	12,384
— 持有至到期證券	8,305	7,341
— 可供出售的證券	7,881	4,825
—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492	218
股權型投資	19,400	4,662
— 可供出售的證券	15,728	3,591
—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3,672	1,071
銀行存款	9,094	8,207
貸款	248	80
買入返售證券	206	23
其他	2	—
小計	45,628	25,356
賣出回購證券	(1,281)	(270)
投資費用	(327)	(144)
合計	44,020	24,942

2007年度，減值資產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63百萬元(2006：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200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已實現收益總額	388	20
已實現虧損總額	(1,256)	(26)
減值	(3,403)	—
小計	(4,271)	(6)
股權型投資		
已實現收益總額	19,868	1,601
已實現虧損總額	(212)	—
小計	19,656	1,601
合計	15,385	1,595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和到期可供出售的證券收到款項和已實現損益總額列示如下：

	200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的證券出售和到期收到款項	79,287	49,902
已實現收益總額	20,256	1,621
已實現虧損總額	(1,468)	(26)

22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交易證券)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007 人民幣百萬元	2006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366	305
股權型投資	18,477	19,739
合計	18,843	20,0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保險業務支出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出 人民幣百萬元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7,444	(14)	17,430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6,433	(90)	6,343
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45,337	(3)	45,334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7,181	—	7,181
保險業務支出合計	76,395	(107)	76,288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0,814	(17)	10,797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7,209	(210)	6,999
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44,264	(26)	44,238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6,386	—	6,386
保險業務支出合計	68,673	(253)	68,420

24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支出項：

	2007 人民幣百萬元	2006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工資及福利	5,766	4,197
住房補貼	272	256
員工設定提存養老金	575	358
擁有的物業、廠房與設備折舊	1,020	848
匯兌損失	1,032	639
核數師酬金	66	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稅項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性質相同的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處於相同財務主體中當期稅項資產和當期稅項負債將被抵銷。

(a) 在合併損益表支出的稅項如下：

	2007 人民幣百萬元	2006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所得稅	8,730	858
遞延稅項	(2,399)	4,696
稅項支出	6,331	5,554

(b) 以下為由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調節至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33%的情況：

	2007 人民幣百萬元	2006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45,391	25,605
按33%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4,979	8,450
非應稅收入 (i)	(6,802)	(3,250)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 (i)	1,310	354
法定稅率變化的影響 (ii)	(3,156)	—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6,331	5,554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國債利息收入和基金分紅收入，不可抵稅的費用主要是超過抵稅額度的工資、佣金、手續費及捐贈支出。

(ii)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簡稱「新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將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國內企業所得稅率將從33%降到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稅項(續)

- (c)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就暫時性差異按主要稅率25%作出調整(2006年12月31日：33%)。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7 人民幣百萬元	2006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19,022	7,982
在損益表反映	(2,399)	4,696
在儲備中反映	8,163	6,344
12月31日	24,786	19,022

	本公司	
	2007 人民幣百萬元	2006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18,991	7,982
在損益表反映	(2,401)	4,694
在儲備中反映	8,153	6,315
12月31日	24,743	18,9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稅項(續)

(d) 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

本集團	長期保險合同 與投資合同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保險 合同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承保 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1月1日	3,615	158	389	(12,454)	310	(7,982)
在損益表反映	1,900	500	(5,097)	(1,865)	(134)	(4,696)
在儲備中反映	536	—	(8,255)	1,375	—	(6,344)
2006年12月31日	6,051	658	(12,963)	(12,944)	176	(19,022)
2007年1月1日	6,051	658	(12,963)	(12,944)	176	(19,022)
在損益表反映	(5,247)	(304)	5,238	2,502	210	2,399
在儲備中反映	1,902	—	(10,295)	230	—	(8,163)
2007年12月31日	2,706	354	(18,020)	(10,212)	386	(24,786)

本集團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8,042	8,094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027	1,405
小計	9,069	9,499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33,504)	(28,169)
— 在12個月內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351)	(352)
小計	(33,855)	(28,521)
遞延稅項淨值	(24,786)	(19,0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稅項(續)

(d) 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

本公司	長期保險合同 與投資合同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保險 合同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承保 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1月1日	3,615	158	389	(12,454)	310	(7,982)
在損益表反映	1,900	500	(5,095)	(1,865)	(134)	(4,694)
在儲備中反映	536	—	(8,226)	1,375	—	(6,315)
2006年12月31日	6,051	658	(12,932)	(12,944)	176	(18,991)
2007年1月1日	6,051	658	(12,932)	(12,944)	176	(18,991)
在損益表反映	(5,247)	(304)	5,240	2,502	210	2,401
在儲備中反映	1,902	—	(10,285)	230	—	(8,153)
2007年12月31日	2,706	354	(17,977)	(10,212)	386	(24,743)

本公司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8,045	8,094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027	1,405
小計	9,072	9,499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33,464)	(28,138)
— 在12個月內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351)	(352)
小計	(33,815)	(28,490)
遞延稅項淨值	(24,743)	(18,991)

26 利潤歸屬－公司股東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應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8,276百萬元(2006：人民幣19,945百萬元)。

27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與每股攤薄後收益並無差異。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是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264,705,000(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26,777,033,767)股計算。

28 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H股股份。授予股票增值權並不涉及任何新股發行。根據有關股票增值權計劃，所有股票增值權將有五年行權期，而除非能夠達到特定的市場表現或其他條件，否則於授出日起四周年內不可行權。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為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股票平均收盤價。股票增值權行權後，行權者將收到代扣相關稅收後行權數量乘以行權價與行權時H股股價差額的等值人民幣。

本公司董事會於2006年1月5日和2006年8月21日分別批准向符合條件的員工授予4.05百萬單位和53.22百萬單位的股票增值權。這兩批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分別為2005年7月1日和2006年1月1日前5個交易日的股票平均收盤價5.33港元和6.83港元。2005年7月1日和2006年1月1日為股票增值權待行權期起始日及行權價格確定日。於2007年，沒有股票增值權行權、失效或過期。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共有55.71百萬單位股票增值權尚未行權(2006年12月31日：55.71百萬單位)，其中36.62百萬單位可行權(2006年12月31日：17.05百萬單位)。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可行權的股票增值權內含價值為1,152百萬元人民幣(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356百萬)。

本公司使用鏈梯法模型評估股票增值權在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模型使用的參數為預期股價波動率37%至47%，預計股息收益率不高於0.5%，無風險利率1.8%至1.9%。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權確認的費用為人民幣846百萬元(2006：人民幣444百萬元)，全部反映在業務及管理費用中。2007年12月31日的其它負債中(附註18)，人民幣1,277百萬元未行權部分和人民幣13百萬元已行權但未被支付部分(200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31百萬元和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未確認的股票增值權費用約為人民幣471百萬元(2006：人民幣761百萬元)，預計在1年內確認(2006：預計在2年內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於2007年6月12日通過了另一批股票增值權的授予提議。該批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為港幣25.71元，是2007年1月1日前5個交易日的股票平均收盤價。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該批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尚未執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息

按照2007年6月股東大會決議，2006年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4元，合計人民幣3,957百萬元，於2007年7月宣告並支付。上述股息已反映於20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

按照2008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決議，2007年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42元，合計約人民幣11,871百萬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議派發。20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反映上述應付股息。

30 重大關聯交易

(a) 關聯方

關聯方是指一方有能力對另一方在做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有直接或間接的控制能力或行使重大的影響。關聯方亦包括在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下的各方。於2007年12月31日，重大關聯方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下所示：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集團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行」)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公司」)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養老保險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北京中保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保信」)	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子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壽海外」)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的子公司

30 重大關聯交易(續)

(b)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

2007年度，本集團與重大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如下所示：

	附註	2007 人民幣百萬元	2006 人民幣百萬元
與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向集團公司收取保險業務代理費收入	(i)	1,426	1,555
向集團公司收取保險資金投資資產管理費收入	(ii)	104	84
向集團公司收取退保獎勵	(iii)	70	177
向集團公司支付股息		2,705	966
向集團公司購買固定資產	(iv)	495	—
向集團公司支付房屋租賃費	(v)	66	168
資產管理公司向集團公司支付股息		42	—
集團代墊養老保險公司成立前期職工工資		9	—
向中壽海外收取保險資金資產管理費	(ii)	15	—
向財產保險公司收取保險資金投資資產管理費	(ii)	4	—
向財產保險公司支付保費		24	—
向中保信支付、預付的押金及租金和工程款	(vi)	16	36
與資產管理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費	(ii)	390	283
養老保險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費	(ii)	2	—
資產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		62	—
與養老保險公司的交易			
代墊養老保險公司成立前期職工工資		8	—
與廣發行的交易			
向廣發行支付的保單代理手續費	(vii)	7	—
向廣發行收取的存款利息		140	—

註：

- (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集團公司已將其所有分支服務網絡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一項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集團公司就非轉移保單提供多項保單管理服務。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擔非轉移保單項下的保險人的權利和義務。作為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提供服務的代價，集團公司支付給本公司的服務費以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預計成本為依據，另加一定的利潤。在每半年一次的付款期內，建議服務費金額等於以下兩項之和：(1) 截至該期間最後一日仍有效的非轉移保單的數量乘以人民幣8.00元；(2) 該期間內該等保單的實收保費收入及投資型合同業務收入的2.50%。保險業務代理費收入已在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入中列示。

30 重大關聯交易(續)

(b)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續)

註：(續)

- (ii)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簽訂了一份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同意每年按照0.05%的費率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服務費。管理服務費按月計算支付，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資產的資產淨值平均值(扣除回購融入資金及利息後)乘以0.05%費率，除以12個月。此服務費費率是集團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參照續展的本公司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分類資產服務費率的基礎上，計算而得出的綜合服務費率。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簽訂了一份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固定服務費和浮動服務費。固定服務費按月支付，其計算法是參照各類委托資產的資產淨值和雙方預先公平確定的適用管理費率。浮動服務費按當年固定管理服務費的百分之十(10%)計算。該協議中由本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共同約定服務費按照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市場慣例以及委托管理資產的規模和結構確定。

雖然服務費率的表達方式不同，但集團公司委托投資管理協議和本公司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項下計算所得的服務費的最終綜合費率都大致相同。

財產保險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在2007年3月簽訂了一份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財產保險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固定服務費和浮動服務費。固定服務費按月計算，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資產餘額的平均值乘以0.2%費率，除以12個月；浮動服務費按當年超額收益的百分之十(10%)計算。

中壽海外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在2007年9月簽訂了一份資產投資委托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壽海外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設定投資年淨回報率基準，投資管理費根據實際年淨回報率計算。

養老保險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在2007年簽訂了一份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養老保險公司同意每年度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固定服務費和超額收益提成。固定服務費按月計算，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資產的餘額平均值乘以0.05%費率，除以12個月；超額收益提成按當年超額收益的百分之十(10%)計算。

資產管理公司向本公司及養老保險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已經在合併損益表中予以抵消。

- (iii) 本公司協助集團公司化解留存業務的經營風險，並且在2007年從集團公司收到了人民幣70百萬元(2006：人民幣177百萬元)作為回報。

30 重大關聯交易(續)

(b)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續)

註：(續)

- (iv) 2007年1月4日，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簽訂了一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購買集團公司的部分建築物 and 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交通運輸設備和機器設備的使用權。購買價格以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2006年12月8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的估價標準為基礎，共計人民幣488百萬元。2007年9月28日，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就該購買事項在相同購買價格的基礎上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購買價格以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2006年12月8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的估價標準為基礎，共計21百萬元。
- (v)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簽訂了房產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其自置物業和租賃物業，本公司就有關集團公司自置物業而向集團公司支付的年租金參照市場價格確定，或按集團公司持有並維護該等物業的成本加約5%的利潤計算。本公司就有關集團公司租賃物業而向集團公司支付的年租金的計算方法，將按原租約應付的租金，加上集團公司轉租該等物業而產生的實際成本。本公司已經將有關集團公司租賃物業產生的相關租賃費用直接支付給第三方而非集團公司。
- (vi) 本集團委托中保信向第三方支付工程款以及支付給中保信租金、押金和其他零星費用。
- (vii) 本公司與廣發行於2007年4月29日訂立了一份為期五年的個人銀行保險產品代理協議，該協議包含了全部適合銀行渠道銷售的個人銀行保險產品。廣發行提供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收保險費、代付保險金等服務。本公司則向廣發行按如下標準支付手續費：(1) 根據其銷售個人銀行保險產品的保費收入總額乘以手續費率向廣發行支付手續費；(2) 根據其代理收付本公司相關資金的筆數乘以單筆收費標準向廣發行支付手續費，單筆收費標準不超過人民幣1元。上述手續費每月結算一次。

(c)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餘額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的餘額如下所示。下述餘額不計息、無擔保且沒有固定的還款日期(不包括在廣發行的存款)。

	2007 人民幣百萬元	2006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集團公司(附註13)	739	996
應付集團公司	(40)	(3)
應收中壽海外	13	—
應收財產保險公司	5	—
應收中保信	1	1
應付中保信	(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重大關聯交易(續)

(d) 關鍵管理層薪酬

	2007 人民幣百萬元	2006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7	17
合同終止福利	—	—
退休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合計	27	17

(e)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集團公司系國家控股企業。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集中於保險和投資，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平等的正常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和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本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本集團相信下列數據應反映所有大部分的重大關聯交易。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68%以上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2006年12月31日：70%以上)；本集團投資的企業債和次級債券的發行人中約有96%為國家控股企業(2006年12月31日：95%以上)。2007年度本集團74%以上的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2006年12月31日：71%以上)；約83%(2006：89%以上)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共計人民幣2,085百萬元支付給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2006：人民幣1,989百萬元)；幾乎所有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68%以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來自國家控股的銀行(2006：70%以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28,264,705,000	28,265	28,264,705,000	28,265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列示如下：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公司	19,323,530,000	19,324
其他投資者	8,941,175,000	8,941
其中：境內上市	1,500,000,000	1,500
海外上市	7,441,175,000	7,441
合計	28,264,705,000	28,265

本公司海外上市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600百萬股於2007年1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集團公司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可在2010年1月11日之前轉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本集團

	資本公積	未實現收益／ (虧損)	盈餘公積金	一般風險準備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a)	(b)	
2006年1月1日	34,776	687	1,762	–	37,225
股票發行	26,820	–	–	–	26,820
股票發行費用	(510)	–	–	–	(510)
未實現投資收益					
– 可供出售證券產生的未實現收益	–	25,093	–	–	25,093
– 轉入本年損益	–	(115)	–	–	(115)
– 可供出售證券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對 其他資產／負債的影響	–	(5,785)	–	–	(5,785)
小計	–	19,193	–	–	19,193
– 未實現投資收益的稅項影響	–	(6,334)	–	–	(6,334)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	–	–	974	–	974
本年變動	26,310	12,859	974	–	40,143
2006年12月31日	61,086	13,546	2,736	–	77,368
未實現投資收益					
– 可供出售證券產生的未實現收益	–	64,328	–	–	64,328
– 轉入本年損益	–	(14,658)	–	–	(14,658)
– 可供出售證券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對 其他資產／負債的影響	–	(10,568)	–	–	(10,568)
小計	–	39,102	–	–	39,102
– 未實現投資收益的稅項影響	–	(8,159)	–	–	(8,159)
– 聯營企業未實現投資收益	–	(30)	–	–	(30)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	–	–	3,752	2,792	6,544
本年變動	–	30,913	3,752	2,792	37,457
2007年12月31日	61,086	44,459	6,488	2,792	114,8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本公司

	資本公積	未實現收益／ (虧損)	盈餘公積金	一般風險準備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a)	(b)	
2006年1月1日	33,697	686	1,728	—	36,111
股票發行	26,820	—	—	—	26,820
股票發行費用	(510)	—	—	—	(510)
未實現投資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產生的未實現收益	—	25,036	—	—	25,036
—轉入本年損益	—	(110)	—	—	(110)
—可供出售證券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對 其他資產／負債的影響	—	(5,785)	—	—	(5,785)
小計	—	19,141	—	—	19,141
—未實現投資收益的稅項影響	—	(6,315)	—	—	(6,315)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	—	—	960	—	960
本年變動	26,310	12,826	960	—	40,096
2006年12月31日	60,007	13,512	2,688	—	76,207
未實現投資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產生的未實現收益	—	64,222	—	—	64,222
—轉入本年損益	—	(14,596)	—	—	(14,596)
—可供出售證券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對 其他資產／負債的影響	—	(10,568)	—	—	(10,568)
小計	—	39,058	—	—	39,058
—未實現投資收益的稅項影響	—	(8,153)	—	—	(8,153)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	—	—	3,752	2,792	6,544
本年變動	—	30,905	3,752	2,792	37,449
2007年12月31日	60,007	44,417	6,440	2,792	113,6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 (a)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需要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本公司2007年按淨利潤的10%提取了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2,792百萬元。2007年6月12日，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按2006年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960百萬元。2007年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總額為人民幣3,752百萬元。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2007年3月30日頒布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本公司按2007年淨利潤的10%提取了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2,792百萬元，用於巨災風險的補償，不得用於分紅或轉增資本。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股息只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可分配利潤通常是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公司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彌補虧損的準備金和按規定本公司必須提取的法定基金以及其他法定限制。在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配利潤乃予以保留及可供用作下一年度的分派。基於以上基礎的2007年12月31日可分配留存收益為人民幣31,881百萬元。

33 或有負債

重大的或有負債如下所示：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決法律訴訟(b)	66	54	66	54

- (a) 2004年3月16日至2004年5月14日期間，先後有原告向美國紐約南區聯邦法院針對本公司及其部分前董事提起的九起集團訴訟已經由美國法院裁定合併為一個案件，統稱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法集團訴訟案」，案卷號為04 CV 2112 (TPG)。原告於2005年1月19日向法院提交了其經修改的合併訴狀。原告在其合併訴狀中，將本公司、王憲章(前董事)、苗複春(前董事)以及吳焰(前董事)列為被告，指控各被告違反了《1934年證券交易法》的第10(b)章和第20(a)章的規定以及根據該《交易法》頒布的10b-5規則。本公司已經聘請了美國律師代表本公司積極抗辯，各位被告於2005年3月21日共同向法院提出駁回原告起訴的動議。原告進一步修改其訴狀，被告也於2005年11月18日向法院提交了申請駁回原告二次修訂訴狀的動議。各方就該項動議的法律備忘錄均已經提交完畢，該動議正在法院審理中。因上述訴訟的結果尚無法確定，故本公司尚未針對上述訴訟計提任何準備。

33 或有負債(續)

- (b) 本集團已經涉入一些日常經營活動引起的訴訟中。如果管理層依據法律諮詢能夠合理地估計訴訟的結果，則需要對本集團在索賠中可能遭受的損失計提準備。當訴訟的後果不能合理預計或管理部門認為可能的損失極少時，則不對此未決的訴訟計提準備。

34 承諾

(a) 資本承諾

(i) 物業、廠房與設備的資本承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執行	310	990	300	987

(ii) 投資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的資本承諾

本集團承諾向渤海產業投資基金投資人民幣500百萬元，向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投資人民幣5百萬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支付了渤海產業投資基金款和公司投資款合計人民幣152百萬元，並將繼續認繳剩餘的人民幣353百萬元。

(b) 經營租賃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支出為：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及建築物				
一年內到期	206	242	202	242
一年至五年到期	316	386	314	386
五年以後到期	29	50	29	50
合計	551	678	545	678

2007年度經營性租賃支出為人民幣391百萬元，在合併損益表內列支(2006：人民幣391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附屬子公司投資

本公司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930	600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	主要業務	持有之已發行 股份詳情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資產管理	直接持有 60%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資產管理	間接持有 50%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養老保險業務 和年金管理	直接和間接持有 75%

3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 2007 年度內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 人民幣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元	激勵酬金 人民幣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元	失去董事 職位的補償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楊超	-	640,000	1,325,333	-	-	21,164	-	1,986,497
吳焰 (a)	-	53,333	1,105,722	-	-	1,640	-	1,160,695
萬峰	-	613,625	1,248,425	-	-	21,164	-	1,883,214
時國慶	-	-	-	-	-	-	-	-
莊作瑾	-	-	-	-	-	-	-	-
龍永圖	250,000	-	-	-	-	-	-	250,000
孫樹義	270,000	-	-	-	-	-	-	270,000
馬永偉	250,000	-	-	-	-	-	-	250,000
周德熙	270,000	-	-	-	-	-	-	270,000
才讓	270,000	-	-	-	-	-	-	270,000
魏偉峰	270,000	-	-	-	-	-	-	270,000

附註：

(a) 2007 年 1 月 26 日離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2006年度內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激勵酬金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失去董事 職位的補償	合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楊超	—	590,000	801,500	—	—	19,016	—	1,410,516
吳焰(a)	—	540,833	324,500	—	—	17,598	—	882,931
萬峰(b)	—	312,813	583,330	—	—	10,663	—	906,806
時國慶	—	—	—	—	—	—	—	—
莊作瑾	—	—	—	—	—	—	—	—
龍永圖	220,000	—	—	—	—	—	—	220,000
孫樹義	220,000	—	—	—	—	—	—	220,000
馬永偉(c)	183,333	—	—	—	—	—	—	183,333
周德熙	220,000	—	—	—	—	—	—	220,000
才讓	220,000	—	—	—	—	—	—	220,000
魏偉峰(d)	—	—	—	—	—	—	—	—
苗復春(e)	—	—	—	—	—	—	—	—

附註：

- (a) 2006年2月1日就職
- (b) 2006年6月16日就職
- (c) 2006年3月16日就職
- (d) 2006年12月29日就職
- (e) 2006年6月16日離職

除了上述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某些董事還會得到集團公司的酬金，但具體數額沒有在本公司和集團公司之間進行分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監事酬金

本公司 2007 年度內向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薪金 人民幣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元	激勵酬金 人民幣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夏智華	533,500	1,095,367	—	—	21,164	1,650,031
吳衛民	331,500	499,900	—	—	21,164	852,564
青戈	334,208	500,775	—	—	21,164	856,147
楊紅	344,500	463,417	—	—	21,164	829,081
田會	—	—	—	120,000	—	120,000

本公司 2006 年度內向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薪金 人民幣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元	激勵酬金 人民幣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劉英齊 (a)	—	—	—	—	—	—
夏智華 (b)	407,917	200,250	—	—	16,181	624,348
吳衛民	312,000	469,050	—	—	19,016	800,066
賈玉增 (c)	143,000	202,263	—	—	8,353	353,616
青戈 (d)	169,000	266,328	—	—	10,663	445,991
楊紅 (e)	67,979	91,415	—	—	4,101	163,495
任洪斌 (f)	—	—	—	—	—	—
田會	—	—	—	100,000	—	100,000

附註：

- (a) 2006 年 1 月 15 日離職
- (b) 2006 年 3 月 16 日就職
- (c) 2006 年 6 月 15 日離職
- (d) 2006 年 6 月 15 日就職
- (e) 2006 年 10 月 16 日就職
- (f) 2006 年 6 月 16 日離職

3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2007年度內，本公司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二名董事(2006：二名董事)，其酬金見上文附註所列的分析。

其餘三名(2006：三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2007 人民幣元	2006 人民幣元
董事費	—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619,666	4,888,148
	<u>9,619,666</u>	<u>4,888,148</u>

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07 人數	2006 人數
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	2	3
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	1	—

2007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盟本公司前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3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參考的補充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重大差異

- (a)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是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某些重要方面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存在差異。這些差異可能對集團的合併損益和合併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請參見下面的詳細說明。

遞延所得稅及稅項轉回

附註25(b)(ii)中披露的稅率變動的影響與其對應的交易本身的確認計量方式保持一致。因此，如果暫時性差異和相關的遞延所得稅已經計入權益，則因稅法改變而導致的稅率變動的影響也應計入權益。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即使最初的遞延所得稅已經在權益中確認，因稅法改變而產生的稅率變動的影響也應在損益表中反映。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這一準則差異導致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增加人民幣4,746百萬元，儲備相應減少人民幣4,746百萬元。

2007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以及2006年度的淨利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沒有重大實質性差異。

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參考的補充資料

(b) 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的證券未實現虧損持續期間的披露

		2007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	6至12個月內	超過12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公允價值	15,596	29,715	—	45,311
	未實現虧損	(300)	(2,432)	—	(2,732)
政府機構債券	公允價值	31,872	21,289	—	53,161
	未實現虧損	(1,366)	(4,072)	—	(5,438)
企業債券	公允價值	21,308	11,340	—	32,648
	未實現虧損	(1,498)	(1,344)	—	(2,842)
次級債券／債務	公允價值	5,852	415	—	6,267
	未實現虧損	(626)	(94)	—	(720)
股權型投資					
	公允價值	4,324	1	—	4,325
	未實現虧損	(537)	—	—	(537)
臨時減值投資合計					
	公允價值	78,952	62,760	—	141,712
	未實現虧損	(4,327)	(7,942)	—	(12,26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重大差異(續)

(b) 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的證券未實現虧損持續期間的披露(續)

		2006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至12個月內	超過12個月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公允價值	22,050	1,198	7,149	30,397
	未實現虧損	(362)	(15)	(192)	(569)
政府機構債券	公允價值	15,471	1,265	1,497	18,233
	未實現虧損	(180)	(41)	(22)	(243)
企業債券	公允價值	13,502	6,605	566	20,673
	未實現虧損	(240)	(234)	(13)	(487)
次級債券/債務	公允價值	2,329	—	—	2,329
	未實現虧損	(37)	—	—	(37)
股權型投資					
	公允價值	1,273	—	—	1,273
	未實現虧損	(136)	—	—	(136)
合計臨時減值投資					
	公允價值	54,625	9,068	9,212	72,905
	未實現虧損	(955)	(290)	(227)	(1,472)

如果可供出售證券在2007年12月31日的攤余成本高於該日其公允價值，差額部分作為未實現虧損，通常被視為臨時性減值。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交易證券)的未實現虧損計入損益，不在上表中反映。債權型投資的未實現虧損主要是由於利率變動而引起的。基於對金融資產的審核，可供出售證券的合同條件均可以滿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計218種債權型投資和77種股權型投資存在未實現虧損，其中100種債權型投資和76種股權型投資的未實現虧損的持續期間短於6個月，172種債權型投資和1種股權型投資的未實現虧損的持續期間長於6個月但短於12個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重大差異(續)

(c) 綜合性收入

	2007 人民幣百萬元	2006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3,625	19,956
其他綜合性收入合計，未實現損益，扣除稅項後	26,167	12,859
綜合性收入合計	69,792	32,815

(d) 近期頒布的美國會計準則

於2005年9月，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發布了SOP第05-1號，「保險企業與保險合同修改或轉換有關的遞延獲取成本會計處理」(「SOP 05-1」)。SOP 05-1對除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97號(FAS 97)特別描述外的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因內部轉換而需對遞延獲取成本的會計處理提供了指導意見。SOP 05-1將內部轉換定義為因新舊合同轉換，或因合同修訂、背書或增加附加保單，或因選擇合同本身的特徵或責任引起的產品保障、特徵、權利或責任的修訂。本集團在2007年1月1日採用SOP 05-1，該項採用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未產生重大影響。

於2006年2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發布了財務會計準則第155號「混合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FAS 155」)，作為對財務會計準則第140號和財務會計準則第133號(「FAS 133」)的修訂。FAS 155允許本集團逐一在損益表中反映包含內嵌衍生工具的混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化，否則則需按FAS 133將該混合金融工具分拆成兩部分分別核算處理。FAS 155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會計年度內生效。本集團在2007年1月1日採用FAS 155，該項採用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未產生重大影響。

於2006年7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發布了財務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第48號「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對財務會計準則第109號的解釋」(「FIN 48」)，闡明了對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FIN 48規定了在所得稅申報表中應納所得稅及預期應納所得稅的在財務報表中的確認標準和計量方法。FIN 48同時對終止確認、分類、利息和罰款、中期會計處理和額外的披露提供了指引。2007年5月，FASB發布FSP 48-1，「FIN 48中結算的定義」，對FIN 48進行了修訂，為企業在確認以前未被確認的所得稅利益時，如何區分相關的不確定性是否已經解決提供了指引。FSP 48-1於FIN 48生效時一並生效。本集團在2007年1月1日採用FIN 48，該項採用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未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重大差異(續)

(d) 近期頒布的美國會計準則(續)

於2006年9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發布了財務會計準則157號「公允價值計量」(「FAS 157」)。FAS 157定義了公允價值，建立了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的框架。2008年2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發布FSP 157-1，「FAS 157對於財務會計準則第13號(「FAS 13」)和其他會計聲明涉及租賃分類計量目的的公允價值計量問題的運用」。同時，2008年2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發布FSP 157-2「FAS 157的生效日期」，將FAS 157推遲至自2008年11月15日後起始會計年度及相關年度的各個中期生效。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用FAS 157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的影響。

於2007年2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頒布了財務會計準則第159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選擇」(「FAS 159」)。FAS 159允許企業選擇以公允價值來計量眾多金融工具和某些目前沒有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對於這些指定項目的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要求在當期收益中披露。FAS 159也為類似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提供了表達和披露的要求。FAS 159對自2007年11月15日起起始會計年度生效。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用FAS 159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狀況和經營結果的影響。

於2007年4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頒布了FSP FIN39-1「對於FASB解釋公告第39號(「FIN 39」)的修訂」(「FSP FIN 39-1」)。FSP FIN 39-1修改了FIN39「特定合同中相關金額的抵消」，允許公司在特定情況下將現金抵押物的應收款或應付款用其相對應的金融衍生物的淨值進行抵消。此項FSP對自2007年11月15日起起始會計年度生效，同時需要追溯以前所有會計年度報告。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用FSP FIN 39-1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的影響。

於2007年12月，美國財務會計委員會(FASB)頒布了財務會計準則公告第160號「合併財務報告中的無控制權的股權」(「FAS 160」)。FAS 160將改變少數股東權益的記賬方法，將其重分類為無控制權的股權並且母公司應將其劃分為其權益的一部分。無控制權的股權從子公司收入分得的部分應作為合併淨利潤的一部分進行披露，並且應將合併淨利潤中歸屬於控股權和無控制權的股權的金額在合併損益表的首頁中進行披露。此公告將於2008年12月15日起起始會計年度開始生效，並且禁止提早採用。採用這一規定時，FAS 160要求進行追溯並且對現有的少數股東權益以及預期將會採納的其他所有要求進行披露。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用FAS 160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重大差異(續)

(d) 近期頒布的美國會計準則(續)

於2007年12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發布了財務會計準則公告第141號(修訂版)「企業合併」(「FAS 141R」)。此公告對於企業並購的會計處理進行了多項修改。其中，新公告擴大了對於企業合併交易的定義，要求所有並購相關的費用於發生時入賬，以及所有與企業並購相關的重組費用於發生時入賬。此新公告同時規定了對已發生的或預期的或有事項所引發的資產或負債的當期和後續會計處理；對於在2008年12月31日前或之後發生的合併，要求收購方對因企業並購而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收益根據情況計入當期的持續經營收入中或是直接計入投入股本。此公告對自2008年11月15日起始會計年度生效，不得提前採用；同時在一般情況下，對2008年12月31日後完成的企業合併有效。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用FAS 141R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的影響。

於2008年2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發布了FSP FAS 140-3號「關於金融資產轉移和賣出回購金融交易的會計處理」(「FSP FAS 140-3」)。FSP FAS 140-3為金融資產轉移和賣出回購金融產品提供了會計處理指南，同時假定金融資產的首次交易和其後附的賣出回購金融合同在財務會計準則第140號下應被視為同一交易協議的一部分(連帶交易)。然而，在滿足特定標準時，首次交易和其附屬的賣出回購協議不應視為連帶交易，應按照財務會計準則第140號要求進行分別評估。此FSP對自2008年11月15日後起始會計年度和相關年度的各個中期，不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用FSP FAS 140-3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的影響。

